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
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1.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第三十次报告;报告是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64 号决议
第 5、第 6 和第 7 段提交的。
2. 报告应同 A/53/136 号和 A/53/136/Add.1 号文件内的特别委员会定期报告一并
审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引言	1-3	3
二. 任务规定	4-8	3
三. 工作安排	9-22	4
四. 在被占领土:加沙、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民人权情况	23-150	5
五. 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戈兰境内的人权情况	151-160	22
六. 各国政府的来文	161-174	23
七. 结论和建议	175-185	34
附件		36

一. 引言

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是由大会 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43(XXIII)号决议所设立。¹
2. 特别委员会是由大会主席任命的三个会员国组成。特别委员会成员目前为: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约翰·德萨兰(主席);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阿布萨·克洛德·贝克尔斯·迪亚洛和马来西亚的阿卜杜勒·马吉德·穆罕默德。
3. 特别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大会的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前特别政治委员会)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64 号决议提交的。

二. 任务规定

4. 大会第 52/64 号决议:

“ 5.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完全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所占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实施的政策和行径,尤其是以色列不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各项规定的行径,并视情况需要,依照其条例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确保被占领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及在以后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 6. 还请特别委员会定期就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 7. 进一步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人所受的待遇”。

5. 特别委员会已根据下列情况进行调查:

(a) 被视为占领区的领土是那些仍处于以色列占领的土地,即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以及加沙地带;

(b) 领土的“全体居民”被视为:居住在由于 1967 年 6 月敌对行动而被占领地区的平民和通常定居在被占领地区但因敌对行动而迁离的人;

(c) 占领区居民的“人权”包括两个组成部分,即安全理事会在其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1967)号决议中所称“基本和不可剥夺的人权”的那些权利,和第二,国际法在例如军事占领的特殊情况,以及在战俘、俘虏情况提供保护所依据的那些权利。并应指出,按照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3005(XXV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调查对于占领领土中资源的剥削和掠夺,对占领领土中考古或文化遗产的掠夺,以及对于在占领领土神圣处所内礼拜自由的干扰;

(d) 属于特别委员会调查范围的影响人权的“政策”和“措施”,在“政策”方面是指以色列政府作为其已宣布或未宣布的意图,自觉采取和实行的任何行动过程;而“措施”是指那些行动,不论是否执行一项政策,反映了以色列当局对待占领区平民人口的行为模式。

6. 本报告中使用的地区名称和术语反映了原始资料中的用法,并不代表特别委员会或联合国秘书处的任何意见。

7. 特别委员会在人权方面的依据如下:

- (a) 《联合国宪章》;
- (b) 1948年12月10日《世界人权宣言》;
- (c) 《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 (d)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 (e)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²
- (f)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³
- (g) 1954年5月14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⁴
- (h) 1899年和1907年《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公约》;⁵

8. 特别委员会也依据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所通过有关被占领领土平民情况的那些决议,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相关决议。

三. 工作安排

A. 会议

9. 特别委员会开会情况如下:1998年3月2日至4日在日内瓦;7月21日至31日在日内瓦、开罗、安曼和大马士革(7月21日在日内瓦;7月23日至25日在开罗;7月25日至28日在安曼;7月29日至31日在大马士革);1998年11月2日至5日在纽约。

10. 在埃及,特别委员会在开罗会见外交部官员:人权部负责人娜伊拉·贾布尔和巴勒斯坦事务部负责人法耶兹·诺塞尔。委员会也会见了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希蒂博士。委员会听取了来自西岸和加沙证人的证词。

11. 在纽约,特别委员会在安曼会见了:巴勒斯坦事务部代理总干事阿卜杜勒·卡利姆·阿布艾贾和外交部国际组织主任拉杰布·苏凯利。委员会听取了来自西岸、加沙和耶路撒冷证人的证词,委员会访问了侯赛因国王桥,在那里听取了一些刚过桥来到约旦的巴勒斯坦人的证词。

12.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纳赛尔·卡杜尔和国际组织主任克洛维斯·库利在大马士革接见了特别委员会。委员会访问了邻接被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库奈特拉省并与库奈特拉省长会面。委员会听取了证人提供关于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当前局势的情报。

13. 特别委员会也目睹一次 Majdal Shams 村庄附近长期分开的亲戚之间通过喊话筒交换问候。

B. 特别委员会无法往访占领区

14. 特别委员会自从1968年设立以来无法进入占领区。

15. 在 1998 年为其实地特派团进行准备时,特派团于 1998 年 3 月 4 日致函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请求准许它往访占领区并将此项请求提请秘书长注意。

16. 但是特别委员会无法获准进入占领区。特别委员会认为无法往访占领区是令人遗憾的。

17. 特别委员会得到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以及许多巴勒斯坦代表的合作。由于上述政府所作的安排,它在开罗、安曼和大马士革能够收到占领区人士提出的声明。它得到联合国外地办事处的合作,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各新闻中心。

C. 特别委员会面前的证据

18. 特别委员会在其于开罗、安曼和大马士革举行的会议上听取了 30 位来自占领区的人的证词。特别委员会收到刊登在占领区出版的以色列报刊和阿拉伯报刊上的报导摘录。特别委员会收到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关于占领区的一些来文和报告。

19. 特别委员会面前的证词是关于这类问题:以色列定居点政策;没收土地;封关;犯人和被拘留者待遇;注销耶路撒冷的居留许可证;儿童情况;国内和农业使用的供水;占领区健康情况;物质流通;地区一般经济情况。

20. 因此,特别委员会面前的材料包括如下:

(a) 来自占领区人士的证词;

(b) 这类人士提出的书面材料;

(c) 1998 年下列报刊中的报导:《耶路撒冷时报》;《国土报》和《耶路撒冷邮报》;

(d) 从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收到的书面材料。

21. 本报告是根据报告附件二所列特别委员会收到的材料和证词。材料和证词可供查看。未列于附件的材料,参看文件的附注,也可供查看。

2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调查以色列侵害 1967 年以来所占领巴基斯坦领土人民人权行为特别报告员汉努·哈利宁的报告。⁶

四. 在被占领土:加沙、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民人权情况

一般性介绍

23. 依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以色列可以被称作“占领国”。

24. 根据《奥斯陆协定》⁷的规定,被占的巴勒斯坦领土被分为 A 区、B 区和 C 区,并根据《奥斯陆协定》具体规定的办法,将保安和民事行政管理的责任分配给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25. 从领土方面来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管辖权目前包括西岸约 3%至 4%,加沙地带约 62%。1997 年 1 月 15 日,在签署《重新部署在希伯伦的军事部队议定书》之后,80%的希伯伦归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理。

26. 以色列部队从西岸地区进一步重新部署的第一阶段工作原定 1997 年 3 月第一个星期进行,结果却没有发生。

B. 在加沙、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受限制的情况

1. 有关土地、住房和供水的限制

27. 特别委员会得到的证据表明,在土地、住房和供水方面存在限制。这些限制严重影响了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品质。涉及西岸、加沙地带和东耶路撒冷土地的限制具有以下性质。

土地

28. 对被占领土中属于巴勒斯坦人的土地进行征用的做法仍在继续。估计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没收了西岸的 74%以上的土地,以及加沙地带约 40%的土地。在总面积为 27 000 平方公里的西岸,以色列已没收 21 000 平方公里,只剩下不到 7 000 平方公里以及约 40%的加沙面积留给巴勒斯坦人。自签署《奥斯陆协定》以来,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普遍认为,以色列已加紧采取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的政策。

29. 被没收的土地似乎主要为农用地、牧场以及果园、橄榄树林和葡萄园,因此剥夺了这些土地主人的生计来源。被没收的土地用来建立新的定居点,扩大现有定居点,用作采石场并修建绕行公路。⁸这些公路只有定居者使用,而且连接不同的定居点,却又绕过巴勒斯坦人居住的城镇和村庄。

30. 加沙地带没收的土地大部分用于扩大定居点。

31. 目前东耶路撒冷被没收的巴勒斯坦人的土地,是在完全由阿拉伯人居住的老城的中心地带。人们认为,没收这些土地是旨在重新确认以色列对该城各地区的主权。

定居点

32. 特别委员会已获知,在被占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共有 194 个犹太人定居点,这些定居点是建立在约 100 万杜南⁹的被没收土地,其中 67 个定居点是自《奥斯陆协定》签署以来得到扩建或建立。

33. 特别委员会获悉,在 1997 年,共有 30 000 杜南的土地被没收,用来建立和扩建定居点以及修建公路。

34. 特别委员会还得知,巴勒斯坦人拥有的土地是以下列方式丧失:通过军事命令征用土地;宣布某块土地为“国家土地”;定居者采取的行动,如利用铁丝网将现有定居点的临近土地围起来;虚假的销售;以及篡改文件。

35. 从 1992 年到 1996 年,以色列政府宣布冻结建设新的定居点,但仍继续扩建现有的定居点。政府于 1996 年 8 月正式取消对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建立定居点的冻结,并于 1997 年 2 月授权在东耶路撒冷 Jabal Abu Ghneim 建了一个新的定居点,名为 Har Homa,该定居点的建设工作于当年 3 月 18 日开始。Har Homa 将成为一连串完全包

围巴勒斯坦人居住的东耶路撒冷的最后一个环节。秘书长已指出,从人口结构来看,该定居点的建立将会产生严重影响,进一步促使被占的东耶路撒冷的宗教和种族构成被迫出现变化。他指出,从经济上来说,在该地点建立定居点预计会对被占领土已遭受打击的巴勒斯坦经济产生破坏性的影响。

36. 大量定居点被列为“国家优先”地区。特别委员会获悉,建立新的定居点和扩建现有定居点的做法,不仅有社会目的,而且也有政治和战略目的,据信旨在孤立巴勒斯坦城镇和村庄。定居点大部分是修建在山区和高地上,以控制下面的地区,而且经常是类似于军事堡垒。定居点周围由混凝土墙和铁丝网包围,并利用看门狗巡逻定居点周围的围栏。

37. 建立和扩大定居点的作法已使得居住在该地区的人口流离失所,居住在耶路撒冷地区定居点附近的许多贝都因部落的情况也是如此。在以色列国防军的帮助下,以色列当局是通过行政公署进行这项驱逐活动。建立定居点对环境造成破坏,部分的原因产生于来自定居点的废水。对环境造成的其他破坏产生于工厂和采石场,尤其是在图勒凯尔姆附近靠近水源和泉水地区的采石场。这些水源因爆炸而遭到污染和改变流向。此外,特别委员会获悉原子废料被埋在离死海附近的贝都因人居住的地区,这些地区被当为固体废物的堆积场。

38. 1998年6月21日,以色列当局决定扩大耶路撒冷的市政管理界线,该界线的划分尽可能将该城的阿拉伯人口排除在外,但将西岸被占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定居点包括在内,因此,使该城市犹太人在数量上更占优势。

39. 以色列当局允许成立武装的定居者民兵,以便在定居点和绕行公路附近地区进行巡逻。据说,巴勒斯坦人得不到任何法律援助。定居者却一贯获利于以色列军队的保护。此外,定居者还获得许多金融方面的奖励,如补贴、减免付税、优惠的抵押贷款利率、有时还有免费的地皮以及对商业提供的额外奖励。定居点的住房比以色列领土上的住房便宜得多,而且定居点正在修建的房屋数量不断增加。建立定居点的活动已造成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定居者之间发生暴力行为。

40. 在希伯伦,居住在该城中心的400名定居者日常对会都该地区的阿拉伯人口(120000名)进行攻击。他们放出训练有素的狗去咬儿童,在墙上涂写种族主义的标语,在学校污辱儿童和教师,破坏学校的门窗和家具,用脚踩《古兰经》,并恐吓店主,造成店主受伤,包括骨折和烧伤。希伯伦的定居者则由军队保护。

41. 一名心理学家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在加沙地带建立定居点对儿童及其心理造成十分严重的创伤。委员会得知在一些情况中,定居者将儿童拘留一段时间,这些情况使家长十分关切。例如,委员会了解到,有一名小男孩在放学路上被定居者扣押数小时。证人告诉特别委员会,一些对巴勒斯坦儿童进攻的定居者没有被起诉,因为它们被宣布为“弱智”。汗尤尼斯附近的Al Mawasi地区尤其受到影响,因为该地区被定居点包围,而且对进出该地区的所有产品实施严厉的控制,包括煤气,修路和建筑材料,以及人员的流动。由于在加沙地带的汗尤尼斯地区没有修建任何学校来满足许多儿童的需要,因此,来自Al Mawasi地区的儿童必须在上学和放学的路上经过定居点和军事检查站。

公路

42. 在被占领土修建公路和绕行公路对当地人民的生计造成严重的经济影响,因为这些公路是修建在从巴勒斯坦人没收的土地上。在公路两旁 150 米之间的距离不允许巴勒斯坦人修建任何建筑物,而定居者的限制则为 4 米。一名证人告诉特别委员会,若干以色列和平运动组织和以色列权力民主党已与巴勒斯坦人联络,以便能将巴勒斯坦人的状况更好地告知以色列平民。

43. 在加沙定居点附近的一些公路上,不允许巴勒斯坦人单独驾车,车中至少要有一名乘客。以色列当局采取这项措施,是为了保护定居者,他们的假设是,单独开车者更有可能在自杀性爆炸中将自己炸死。

44. 在被占领土中,人们认为,修建绕行公路的目的是要切断西岸巴勒斯坦城市和村庄之间的联系。在修路过程中经常破坏了葡萄园和橄榄树林。此外,绕行公路的存在影响小学生和大学生,因为他们无法去学校。证人谈到绕行公路对小学生和大学生心理影响,因为这些公路对学生的体力造成严重的困难和障碍,使他们无法上学。经常会有两条并行的公路,定居者使用质量好的公路,而巴勒斯坦人则用另外一条不好的公路。

住房

45. 特别委员会获悉,涉及巴勒斯坦人的住房问题从 1967 年他们的土地被占之后便开始出现。证人谈到西岸和加沙地带各城镇中严重的住房短缺问题。造成这个问题的原因是尽管人口增加,但自 1948 年以来,巴勒斯坦城镇和村庄的“总体规划”总的来说没有进行调整。虽然巴勒斯坦人居住的地区居民人数大量增加,却没有为这些地区制订任何新的建筑计划。例如,纳布卢斯城在 1944 年共有 30 000 名居民,现有 108 000 名。住房短缺问题在东耶路撒冷尤为严重。虽然在 1967 年东耶路撒冷地区上没有任何犹太居民,现却有约 160 000 名犹太人,阿拉伯人在该城变成少数。34% 的东耶路撒冷已被完全吞并,而该地区只剩 52% 被指定为“绿区”。以色列对耶路撒冷的政策不允许巴勒斯坦居民超过 28%。特别委员会获悉,将耶路撒冷阿拉伯居民限制在某个比例的做法,产生于以色列政府想要保持有利于犹太人的地域平衡的政策。1998 年 6 月 21 日,以色列当局决定扩大该城市政管理界线,以包括更多犹太人,并将巴勒斯坦人的比例保持在约 25%。

46. 以色列当局已对住房采取各种行动。耶路撒冷市政当局很少向巴勒斯坦人发放修建新房或扩建现有住房的许可证。在耶路撒冷自己的土地上修建一栋房屋的许可证需要花费超过 20 000 美元,这使得绝大部分阿拉伯人负担不起。自 1967 年以来,为巴勒斯坦人修建了 10 492 单元的住房,而为犹太人修建了 44 481 个单元的住房,多出了三倍。由于阿拉伯人面临的住房短缺问题,大部分持有耶路撒冷身份证的人被迫要到离市区 5 到 6 公里的地方寻找住房,这又有可能使他们丧失身份证。

47. 证人告诉特别委员会,不允许巴勒斯坦人在所谓“绿区”通往定居点或绕行公路附近的道路上修建更多住房或扩建住房。在该计划之外,不允许有任何建筑,尤其是在《奥斯陆协定》所指定的 C 区中。未获许可证而修建或扩建的住房会被拆毁。鉴于人口的自然增长,许多阿拉伯家庭预先没有从以色列当局获得许可证而扩建房屋,因此,以色列当局随后会将这些扩建的部分就地拆毁。例如,希伯伦一个巴勒斯坦家庭的住房自 1998 年 3 月已被拆毁三次,其屋主被监禁和烤打达三小时。

48. 估计在过去两年里,以色列当局每隔两天便拆毁一栋阿拉伯人拥有的住房,1997年共拆毁 249 栋房屋。另有 609 栋房屋已确定要被拆毁。以色列人权组织以色列占领区人权资料中心报告说,在过去三年里,拆毁房屋的比率已上升 75%,在被占领土中,每天平均拆毁 1.16 栋房屋。以色列当局每隔半年便从空中拍摄土地情况,随后便发出拆房通知。屋主会得到警告,需要在七天内自行拆毁住房。屋主可在三十天内用阿拉伯文提交反对意见,如用希伯来文则可在 45 天内提出。一名证人指出,许多房屋均在该时间届满之前便被拆毁。

49. 关于农村地区的情况,特别委员会获悉,以色列当局在地图上将阿拉伯村庄标示为只包含有清真寺和清真寺周围方圆 200 米之内的地区。这构成了村庄的“合法”组成部分,因此不会为这些范围之外的建筑发放许可证。所以,属于村庄的大部分农用地是在地图上所划界线之外。没有关于土地的确切勘察或立法。被占领土中的土地是在英国对巴勒斯坦委任统治、土耳其统治或约旦政府管理下得到注册。特别委员会获悉,被占领土中所有土地销售均是非正式进行,有时候土地还以死者的名义登记。

50. 特别委员会获得关于东耶路撒冷住房条件的许多证词。在属于巴勒斯坦人的土地被宣布为“绿区”而不允许修建房屋的地方,巴勒斯坦人遇到的住房短缺问题最为严重。然而,有时某些地方会取消“绿区”的指定,以便允许犹太人修建房屋。在过去两年里,以色列当局加紧拆毁住房,尤其在耶路撒冷。1997年,在耶路撒冷,阿拉伯人拥有的 150 多栋房屋被拆毁。巴勒斯坦人还面临的另一个问题是,美国商人 Irving Moskowitz 打算在东耶路撒冷阿拉伯人居住的中心地带为犹太人兴建 132 栋住房。没收耶路撒冷老城中阿拉伯人拥有的住房是通过伪造文件进行,这些文件已被以色列法院证明是伪造的,然而,以色列政府每次都封锁这些关于诈骗的档案。这些住房通常不是由合法的屋主出售,而常常是由房客或身份不明者加以出售。这些身份不明者的姓名“因保密”而未被提及,另外,还援引英国委任统治的《业主不在财产法规》。自 1967 年以来,由合法的阿拉伯人屋主向法院提出的案件只有 5% 胜诉。使得该情况更糟的是,不允许巴勒斯坦律师协会的成员在以色列法院出庭。

51. 由于建筑许可证和在耶路撒冷盖房所需的其他行政手续需花费约 100 000 新谢克尔(约 30 000 美元),那些支付不起的耶路撒冷人则在该城市政范围之外盖房。拥有土地的巴勒斯坦人仍需为许可证付费。特别委员会了解到关于一个巴勒斯坦大家庭的情况,该家庭共有 17 名成员,直到 1998 年 3 月,他们一直住在四个房间、两个厨房和三个睡房中。当他们试图扩建时,由于没有许可证而两度被拆房。他们现住在一个房间和一个厨房中,而没有澡室。如果他们离开该城市,则失去耶路撒冷身份证。许多巴勒斯坦人在不健康的条件下居住,为了是不失去他们在耶路撒冷的居住权利。

供水

52. 以色列控制西岸地下的蓄水层以及加沙地带供给巴勒斯坦人的大部分水源。以色列人和定居者全年均可无限制地获得供水,而且水价低于巴勒斯坦人支付的费率。定居者可不受限制获得供水。据估计他们消耗的水量比巴勒斯坦人多四倍。当巴勒斯坦人面临严重缺水时,许多定居者仍在使用游泳池。例如,据估计希伯伦的 70% 的用水供应给定居点,30% 供应给城市的巴勒斯坦居民。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人之间的斗争被形容为主要是为土地而争。

53. 据估计,在加沙地带 3 000 名至 4 000 名定居者使用了 75%的现有地下水,而约 100 万名巴勒斯坦人只使用不到 25%。加沙地带的水源受到高度污染,而且含碱度很高,这也造成水源传染的疾病。

54. 过去五年里,巴勒斯坦人的住房在夏季经常没有供水。只有富裕的巴勒斯坦家庭能付得起水箱的费用,该费用比供水费用高出四倍。在过去 12 年里,定居点有许多游泳池和花园,而巴勒斯坦人却没有充分的农用水。

2. 影响巴勒斯坦人在占领区内、占领区之间以及离开和再进入占领区的行动的限制

55. 委员会收到的证据显示,存在对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行动自由的限制。在西岸、加沙地带和东耶路撒冷对行动自由限制的方法包括:护照、身份证、通行证和关闭。

身份证和通行证

56. 特别委员会觉得对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行动的控制制度非常复杂和繁琐。

57. 住在《奥斯陆协定》指定的占领区 A 区的巴勒斯坦人持巴勒斯坦护照和巴勒斯坦身份证。他们的行动被限制在占领区内他们所居住的地方,他们需要通行证才能进入以色列。

58. 加沙的巴勒斯坦人若要进入以色列,除了需要通行证外,还须持有“磁卡”,磁卡由以色列安全部门发行并更换,它还显示持卡人安全记录“干净”。

59. 由于以色列对耶路撒冷的事实上的吞并,住在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持以色列身份证,这类身份证使他们能够在以色列自由行动。只有具有正式耶路撒冷居民身份的巴勒斯坦人才能出入该城。这影响所有巴勒斯坦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使西岸和加沙地带的穆斯林和基督教徒不能去阿克萨清真寺、圆顶寺和圣龛教堂。加沙地带和西岸的其他地方的巴勒斯坦人实际上根本不能进入耶路撒冷。

60. 占领区内的巴勒斯坦工人需要通行证才能进入以色列工作。向巴勒斯坦人发行的通行证有具体的年龄限制。例如,发给 35 岁以上的已婚男子,因为,据认为,他们有家室,因而与年轻的未婚男子相比,不大容易在以色列犯与安全有关的罪行。来自加沙的证人指出,一般来说,不向 15 岁至 35 岁的女性和 15 岁至 45 岁的男性发通行证。

61. 另有通行证允许一天中几个小时(五或八小时)的通行,持证者必须回到居住地过夜。还有一天以上的通行证,但是持证者必须在通常的居住地过夜。白天在以色列工作的劳工必须在其居住地过夜。如果他们晚上在以色列被抓获,巴勒斯坦工人及其以色列雇主都会受罚,并可能被监禁。

62. 可因特殊理由(如医疗)向巴勒斯坦人发行进入以色列的通行证。特别委员会获知,有时需要“令人信服的理由”(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开出的死亡证明),才能得到通行证。对巴勒斯坦医务工作者和巴勒斯坦的非常重要人物,如巴勒斯坦权利机构内阁成员和巴基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另有特殊安排。

63. 耶路撒冷居民持身份证,可以在以色列自由行动。但是,阿拉伯族的耶路撒冷居民的身份证问题特别严重。以色列当局正在给耶路撒冷市区重新划界(“蓝线”),以

便将阿拉伯人居住的地区划出,使这些地区的阿拉伯人自动丧失耶路撒冷身份证和居住权。据说,以色列当局对耶路撒冷适用“以色列入境法”。阿拉伯族耶路撒冷人必须证实耶路撒冷是他们的“生活中心”,为此必须提供许多文件来证实他们出生并生活在耶路撒冷,并有权在该城生活。据估计,这样划界以后,已经有 60 000 至 80 000 的巴勒斯坦族耶路撒冷人被划出该城市。一旦身份证撤销,巴勒斯坦人必须在 15 天内离开该城。这些措施与以色列当局在该城保持犹太人多数的政策是一致的。特别委员会获悉,自和平协定签署以来,加紧了对阿拉伯族耶路撒冷人保持和获得身份证的资格采取更多的限制措施。

64. 巴勒斯坦族耶路撒冷人在他们自己的城市却受到外国人待遇,必须证明他们有权持耶路撒冷身份证。他们不能因诸如在国外进行七年以上学习的理由离开该城,不能在其他地方居住,不能拥有双重公民身份,而这些均不适用于犹太族耶路撒冷人。特别委员会获悉,允许住在耶路撒冷外的时限被降低到五年,并且一些阿拉伯族耶路撒冷人在离开一年之后就被撤销居住许可证。出生在耶路撒冷,并且其祖先也在该城的巴勒斯坦人也未遭豁免。如果他们认识到他们没有办法重新得到一张阿拉伯族耶路撒冷居住证,以色列当局就鼓励他们加入以色列籍。

65. 与耶路撒冷人结婚的非常驻配偶申请耶路撒冷居住证的情况引起了注意。申请过程可能需要几年的时间。如果申请人离开耶路撒冷,就必须从头开始申请。特别委员会获悉,自签署和平协定以来,配偶一方为耶路撒冷人的家庭团聚申请事实上一个也未获批准。

66. 不久以前,只要父母中一方为耶路撒冷人就可以作出生登记。但是耶路撒冷的市政当局现在要求双方父母均为耶路撒冷正式居民,才可将其小孩注册为耶路撒冷人。这对享受医疗保健、在公立学校就学以及其他福利和待遇造成严重问题。国家研究保险所对每一个出生情况均作调查,时间可达一年,以查实新生儿的家庭是否耶路撒冷居民。如果调查不是在出生以前就完成,有关家庭须承担所有费用。特别委员会获悉,目前东耶路撒冷估计有 15 000 名新生儿没有医疗保险。

67. 证实一个小孩出生的唯一证据是医院出具的“活产”证明。一名阿拉伯妇女生孩子时,为将孩子注册为耶路撒冷人,她需出具结婚证、出生证、支付 arnona 税(耶路撒冷地方财产税)、电费和水电费的证明,有时追溯 15 年。据估计,目前在耶路撒冷大约有 15 000 名儿童没有出生证,这意味着到他们到 16 岁时不能得到耶路撒冷身份证。他们如果被当局抓获,可能被赶出该城,全家的身份证可能被撤销。

68. 自 1998 年 6 月以来,不再向加沙地带的医生和护士发放进入西岸,特别是东耶路撒冷的通行证。以前,进入以色列和西岸的通行证是由以色列协调员办事处发放的,现在由劳工部就业局发放,这是一个消极的事态发展,因为不持有在以色列行医许可证的人将不能得到进入以色列或西岸的通行证。对欲到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医院工作的加沙的巴勒斯坦医生来说情况也是如此。除工作许可证外,加沙地带的大部分医生也不能得到参加在东耶路撒冷举行的国际研讨会和会议的许可,理由是安全考虑。

69. 学生不能进入耶路撒冷大学。另外一个困难是,大部分国家的领事馆都设在耶路撒冷,想到国外学习的巴勒斯坦学生必须到其他阿拉伯国家申请签证,因为他们不能进入耶路撒冷。

70. 人们不愿意申请通行证,因为整个过程很长,发放是任意的,不到最后时刻不知道是否发放,他们害怕在检查点和过境点受到污辱,害怕受到暴力,特别是害怕受到脱衣搜身一类的污辱,尤其是妇女,并且害怕万一遇到关闭,会被困在占领区内的另一个地方。委员会获悉,在西岸,特别是在侯赛因国王桥,很容易被拦阻、受到拘留和被捕。

71. 一位见证人对特别委员会说,甚至连定居者都可以向巴勒斯坦人要求查看其身份证。

72. 特别委员会向来自加沙的见证人寻问在报告审查期间行动自由方面的情况是否有所改善。他们说,申请证件的程序有所改善,并且一旦得到证件就不大会被任意拒绝进入以色列。

关闭

73. 尽管 1991 年海湾战争期间已经对行动自由进行了限制,但是 1993 年 3 月,以色列当局以安全为由对占领区实施了经常性的关闭政策。

74. 关闭的目的是限制占领区内居民在占领区内不同地方和在占领区和以色列之间的行动,据称这样做是出于安全考虑。在占领区内实施关闭的严格程度不同。关闭没有制止以色列境内的保安事件的发生。

75. 关闭政策中的一种是不让加沙地带和西岸的居民进入以色列。另一种是所谓的“内部”关闭,这种关闭禁止西岸的居民离开他们所居住的城镇和村庄。1996 年,由于对西岸实行了完全的内部关闭,使得以色列控制下的西岸地区 465 个巴勒斯坦村镇的居民不能离开其居住地。在 1997 年的一次严格关闭中,连外国人都不能离开加沙地带。

76. 另一种分类法将关闭分为三种:一般关闭:任何时候所有加沙地带均处于这种状态;严格关闭:所有通行证均无效;绝对关闭:人们不得返回或离开其居住地,这一政策甚至适用于西岸和加沙地带。但是,特别委员会获悉,医生只需出具医疗单位工作证,在西岸内部关闭时期无须出入证便可通过检查点。占领区居民认为,实行关闭是一种借口,目的是让巴勒斯坦平民的日子不好过,为此,限制他们经济等方面的活动,包括限制进出口和他们的行动自由。

77. 根据 1995 年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¹⁰ 第三十一条第 8 款,加沙和西岸地带是一个单一的领土单位。应在占领区的这些部分之间开放“安全通道”,供人员、车辆和货物通行。和平协定还规定在加沙开放一个海港和一个机场,这些至今尚未实现。证人指出,关闭在巴勒斯坦人中间造成了愤怒、失望和无助,并使他们丧失希望。

78. 虽然和平协定规定巴勒斯坦人在加沙地带应有行动自由,但是该地区仍然被分成三个大的部分:北部、中部和南部。在绝对关闭期间,加沙与以色列、西岸和埃及完全隔绝。以色列定居点附近的主要公路的关闭造成加沙地带不同部分之间的内部关闭。巴勒斯坦人完全被禁止接近定居点附近的所谓“黄色地带”。

79. 证人描述了关闭对西岸的农民造成的经济后果,这些农民在关闭期间一连几个小时或几天不能进入自己的农地。

80. 特别委员会获悉,占领区内发生了比较少的可称为“声势压人”的关闭,但是,一般来说巴勒斯坦人认为情况没有发生任何重大的改进。证人将加沙地带称为一座开放的监狱。

C. 施行限制的方式

81. 施行限制的方式如下:核批方面的拖延和困难;检查站;审讯程序;行政拘留和拘押条件;监禁和监禁条件;使用武力;拟议的解除个人赔偿责任法案;司法方面的问题,包括军事法庭;以及得不到法律代理和不能查阅情报档案。

82. 特别委员会被告知在施行限制时所采取的压迫性做法。以色列当局对被占领土实施控制的主要方式之一是限制巴勒斯坦居民的行动自由。它通过由军事命令、各种法律制度的有关法律以及各种规则和行政政策与做法所组成的复杂制度来施行此种限制。委员会还获悉,自《奥斯陆协定》签署以来,情况已出现恶化。

1. 给予核准的拖延和困难

83. 以色列当局没有颁布关于给予巴勒斯坦人进入以色列的许可和授权的任何书面规定。过去所遇到的拖延和困难往往完全是任意性质的,对于给予许可以及给予许可后承认许可来说都是如此。人权组织有时进行干预,为紧急医疗情况争取许可。

84. 以色列当局已开始以安全为借口,拒绝给予来自加沙的医务人员以在西岸,尤其是在东耶路撒冷工作的许可。

85. 在获得进入以色列或在被占领土不同地区之间往来的许可方面的拖延和困难尤其影响到被拘留在以色列境内的巴勒斯坦囚犯的家属。但是,特别委员会被告知,囚犯与其家属的联系最近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委员会被告知,加沙人获许进入以色列和各工业区要比西岸人容易一些。

86. 特别委员会询问情况是否有任何改进。它被告知,在检查站死亡的人数比过去少。

2. 检查站

87. 以色列当局对巴勒斯坦人行动自由施行限制的方式之一是在被占领土各地设立许多检查站。检查站由以色列人把守,有固定的也有流动的。特别委员会被告知,通往耶路撒冷的所有主要道路以及辅助道路都被军事关卡或路障所封闭,在这些地点常常有搜查、骚扰和其他形式侮辱行为。一些目击证人说,把守路障的士兵通常很年青,而且据报其中有些士兵说,他们觉得把守检查站是一种“消遣”和“娱乐”。

88. 在加沙地带,检查站大多位于定居点附近以及巴勒斯坦人所居住的城镇和村庄之间。汗尤尼斯附近 Mawasi 地区的居民在这方面尤其遇到困难,因为他们的四周被以色列定居点夺走的土地所包围。学校儿童和其他人有时不得不等候几个小时才能通过检查站。特别委员会被告知,两个月以前,一名来自加沙地带的重病人在进入以色列的过境点死亡。

89. 对于在以色列工作的加沙巴勒斯坦工人来说,通过检查站尤其困难。由于在通过检查站,尤其是从加沙地带经 Erez 边界过境点进入以色列时的拖延,大多数巴勒斯坦工人不得不在上午 2 点离家,以赶在上午 7 点准时到达其在以色列境内的上班地点。工人们必须一个接一个地穿过一条顶部由金属覆盖的长约 1 公里的狭窄水泥过

道。排队移动的速度取决于过境点士兵的情绪。据说全过程有可能会长达几个小时。据一位证人说。如果巴勒斯坦工人迟到了,那么他就被赶回家,领不到工资。每天,多达 25 000 名工人被迫穿过上述狭窄水泥通道。有人将它称作“跑牛道”。想去耶路撒冷阿克萨清真寺祈祷的人或前往以色列探望巴勒斯坦囚犯的囚犯家属必须经受同样境遇。

90. 1998 年 8 月 26 日,一名刚刚出生的婴儿由于在西岸希布伦附近一处以色列军队路障遇到拖延而死亡。以色列军事检查站的士兵强迫母亲走一条更远的路前往一家希布伦医院,结果她在车里分娩。1998 年 3 月 10 日,三名持有有效许可证的巴勒斯坦工人在希布伦市附近的一处检查站被以色列士兵打死。

3. 审讯程序

91. 以色列安全总局在安全方面所使用审讯程序的指导原则载于 Landau 委员会的一份半机密报告中。该报告允许使用“轻度的人身压力”。禁止酷刑委员会认为这些指导原则是完全不可接受的。自 1994 年 10 月以来,一个部际委员会授权以色列安全总局采取“特别措施”,对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施加人身压力,这些措施被认为相当于严重的酷刑。

92. 以色列安全总局所采用的审讯方法包括将双手绑在背后吊起来、戴头罩、不让睡眠和进食、体罚、强迫听非常嘈杂的音乐、经受强光照射、置于暴热和剧冷之中以及遭受剧烈摇晃。此外还对被拘留者或其家属进行了口头上的威胁。剧烈的摇晃可以造成大脑出血,从而导致永久丧失活动能力或死亡,但却不在身体上留下任何明显痕迹。据估计,每年大约有 1 000 到 1 500 人受到以色列情报机构的审讯,其中 85% 遭受酷刑。

93. 一位以前受到行政拘留的人告诉特别委员会,在 60 至 70 天之内,他每天受到多达 8 次的审讯。他连续 14 天不得睡觉。此外,他在一个小板凳上坐了 4 天,还被吊了三、四天。他说这比挨打还难受。

94. 禁止酷刑委员会认为,这些审讯方法违反了以色列于 1991 年批准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特别委员会被告知,《以色列刑法》第 277 条规定,“任何政府工作人员均不得使用武力来从第三方获取信息”。《以色列刑事法典》中没有对武力下定义。委员会被告知,最高法院和总检察长并没有反对审讯者所使用的方法,而且总检察长曾表示,这样做是为了安全和防止恐怖主义。

95. 1998 年 3 月,以色列议会一读通过所谓《一般事务法》草案,其中第 17 条将解除以色列安全总局审讯人员在执行任务时的刑事责任,即使在出现死亡的情况下。

96. 特别委员会被提请注意一个严重的问题,即医生在巴勒斯坦囚犯遭受酷刑方面的角色。大赦国际 1996 年 8 月题为“在医务人员的不断督导下:以色列和被占领土内的酷刑、虐待和保健专业”的报告(MDE 15/37/96)中载有以下一段话:

“大赦国际没有得到任何证据显示以色列医生或其他保健专业人员积极协助酷刑或虐待行为。但是以色列医生和辅助医务人员是沉默的见证人,他们参与了一个剥夺人们身心完整的制度,而身心的完整正是保健专业人员所必须捍卫的。大赦国际认为,保健专业人员在记录和揭露违反人权行为方面应发挥重

要的作用。它呼吁以色列政府和以色列医疗协会确保制止酷刑和虐待行为,并使保健专业人员不被卷入一个充斥着酷刑和虐待行为的制度之中。

“... 为以色列安全总局这一最直接参与审讯巴勒斯坦被拘留者的安全机构工作的以色列保健专业人员参与有系统地对被拘留者施行酷刑、虐待和侮辱,致使目前的监狱医疗做法与医疗道德相冲突。”

97.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一名以色列成员提供了有关医生在巴勒斯坦囚犯所受酷刑方面的角色的进一步证明:

“我们说医生参与实施酷刑,是指以三种可能的方式参与。一种方式是实际施行酷刑,而就我们所知,此种情况几乎不发生。第二种方式是对于前来看病并且诉说遭到酷刑的病人情况不予报告。令人遗憾的是,这正是多数情况下所发生的。医生不会报告说,他所见到的人遭受到酷刑——其中的原因有他不知道应向谁报告。第三种方式,也是我认为最严重的一种方式,是医生向审讯者提供医学资料,帮他对囚犯施行酷刑。”

98. 特别委员会被告知,以色列警察要求非政府组织帮助他们设立一个道德委员会。

4. 行政拘留和拘留情况

99. 以色列当局广泛地对被怀疑与安全方面罪行和问题有关的巴勒斯坦人实行行政拘留,即不控以罪名也不进行审判。遭到行政拘留的人被剥夺利用适当法律程序的权利。行政拘留的最初期限为六个月,可由主管的军官无限期地予以延长。特别委员会被告知,尽管他们没有正式控罪和定罪,但是被行政拘留的人的拘禁状况与普通囚犯差不多。有些巴勒斯坦人已被行政拘留数年时间。在特别委员会面前作证的证人强调了行政拘留的随意性质。

100. 对拘留命令审查是由军事法庭进行的,而且有关档案被定为机密。这使得被拘留者及其律师无法查阅档案中所包含的构成拘留依据的资料,从而使其无法为自己辩护。确定要拘留的人的名单是由情报官员提供的。因此,只有情报官员才能查阅档案,因而他能够说服法官。使情况更为复杂的是,由于以色列当局对巴勒斯坦人在被占领土不同地区之间以及在地区内部的行动以及对他们进入以色列所施加的限制,律师无法接触到他们的委托人。

101. 特别委员会被告知巴勒斯坦人被行政拘留的时间极长,有时长达数年。从 1995 年到 1997 年,被行政拘留的巴勒斯坦人抵制审查其拘留命令的听证,这是因为延长拘留的比率非常高。有 13 名巴勒斯坦人被行政拘留达五年多。在安全总局的要求下,档案一直保密不公开,而保安总局的意见往往比军事法官的决定还有份量。委员会被告知,担任法官的一些军官没有法律背景,而且据说其中有些人是持有明显极端主义想法的定居者。

102. 审判的武断性也受到重点强调。安全总局对被行政拘留者进行了审讯。囚犯在服完他们的正常刑期后也被置于行政拘留之下。行政拘留令被延期的比率非常高。在军事法庭上对此所提出的反对取得了某些积极的结果:在达成协议,不延长行政拘留令之后,许多人获得释放。然而,安全部门在拘留令方面的权力仍然大于法律部门。即使法官作了另一种决定,军队的军事指挥官仍然可以延长行政拘留令。

103. 被行政拘留者的拘留条件据说是压迫性的,包括在身体方面,这是由于囚房炎热而且不通风。伙食很差,被拘留者不得不自己掏钱补充伙食。特别委员会被告知,被行政拘留的人所得到的医疗比被判刑的囚犯还少。有些证人说,所提供的唯一药品是镇静剂和止痛药,而且在发药方面也有拖延。鉴于对其拘留的性质,他们得不到复杂的牙科或其他方面治疗。证人将这描述为双重惩罚。心血管病人即使向法院提供了以色列监狱的医疗档案,也得不到释放。

104. 特别委员会听取了曾被行政拘留达四年多的一个人的证词。他第一次被审讯了两个月,但是没有承认任何一项罪名。在他预定获释的那一天,当局宣布再将他的行政拘留延长六个月。对他的拘留被延长了 12 次,因为他“在政治上很活跃”,而且总是在期限结束的最后一天延长,这给被拘留者带来了心理上的痛苦。

5. 监禁和监禁情况

105. 正如特别委员会以前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在以色列军队撤出西岸巴勒斯坦人所居住的重要城市之后,所有巴勒斯坦囚犯都在 1995 年从被占领土转移到以色列。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听取了证词,它了解到,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有 100 至 250 名被行政拘留的巴勒斯坦人,还有 2 000 多名普通囚犯,包括 5 名妇女。

106. 依照各军事区指挥官所执行的以色列军方命令,任何以色列军官或士兵都可以在他所在区域逮捕任何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军队于奥斯陆协定签署后撤离之后,多数人都是在加沙地带和西岸境内的过境点或检查站被逮捕的。特别委员会被告知,由于有军事命令,没有任何限制能够阻止将被逮捕的人立即送交情报部门。尽管签署了和平协定,但军事命令仍在被占领土继续有效。

107. 依照《奥斯陆协定》,某些类别的囚犯应予释放,例如已被监禁达 10 年以上或已服完三分之二刑期的人,妇女、16 岁以下者和病情非常严重的人。一位证人提到有一位 75 岁的囚犯已经被关押了 23 年。以色列人的终身监禁刑期为 23 年,而巴勒斯坦人则需服刑 35 年。

108. 根据加沙社区精神病方案对曾被拘留在以色列监狱之中的前巴勒斯坦政治犯所进行的一项研究,大多数人都患有各种不同的病症,例如情绪沮丧、焦虑、创伤后紧张综合症、精神分裂症、抑郁性精神病和精神失调,他们的病情取决于所遭受到的身体和/或精神折磨类型。至少有 30% 的被拘留者患有创伤后紧张综合症。鉴于被占领土的经济条件,大多数获释的囚犯都没有工作,感到非常沮丧和愤怒,看不到自己有任何前途。他们容易发怒和诉诸家庭暴力,例如攻击或虐待妻子儿女,而且他们自己也深受其害,因为他们无法控制此种行为。获释的囚犯还患有失眠和其他病症。

109. 据报有些囚犯承认在被拘留之前和之后,其性格和个性以及对待家人的行为均发生了变化。母亲当了政治犯后,其子女就出现了感情依托障碍问题,这是对其母亲曾是被拘留人的一种反应。

110. 巴勒斯坦囚犯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的状况可归结为以下特点:拥挤、伙食质量差而且数量不够、不通风、有时遭到身体虐待以及缺乏足够医疗护理。例如,囚犯 Youssef Al Raya 于 1998 年 6 月 21 日由于据信是医疗上所出现的疏忽而死在 Ramleh 监狱中。据报,拘留状况仍在不断恶化。

111. 特别委员会被提请注意一些有精神疾病的巴勒斯坦囚犯的状况。以色列精神病医生对这些囚犯所作出诊断认为他们神智清楚,能够接受审判,而这一点与以前巴勒斯坦医生所作诊断是矛盾的。这些人被关押在普通的监狱中。证人表示,由于看守不知道如何对待他们,因而有精神病的囚犯常常被隔离监禁,导致他们的病症加剧。委员会被告知,1997年,有一名患有精神病的囚犯在典狱长决定释放他,但以色列安全总局却命令继续将他关押在监狱里之后自杀。

112. 一位证人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以色列监狱当局隔离关押巴勒斯坦囚犯的政策。它被告知,有100多名巴勒斯坦囚犯每两人被隔离关押在一间2平方米的囚室里,厕所也在里面,而且他们的基本权利得不到尊重。他们只能在手脚被捆绑情况下才可去见其律师。此外,他们被关押的地点很靠近以色列刑事犯、吸毒者和生病的人。探访权利非常有限。除了与监狱中的其他囚犯隔离关押之外,一些囚犯在不能接受探访长达六个月。以色列监狱有地下隔离层,位于地下第一或第二层,从安全角度来讲很危险。那里没有任何自然光线或通风设备。一些被隔离监禁的人手脚带着镣铐被带出去放风一小时。在家人来探监时也带着镣铐。

6. 使用武力的问题

113. 在开始于1987年12月的起义期间,以色列军队与被占领土居民之间的冲突尤其激烈,导致许多巴勒斯坦人死亡和严重受伤。在以色列军队撤离和重新部署之后,直接冲突的机会减少了,而以色列军队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暴力事件也随之大为减少。暴力偶尔发生,但往往是由于政治和其他事态发展。

114. 特别委员会被告知,占领军和以色列定居者继续对巴勒斯坦人施行过分的武力,尽管他们没有面临任何能构成此种行动理由的威胁。例如,特别委员会被告知,1997年,一名14岁的聋哑儿童由于无法听到警告而被一名定居者开枪击中头部,并于10天后死亡。证人说,所有涉及定居点和定居者的事件都得到军队的纵容,而且定居点的扩大和定居者的行动得到了占领军的支持和怂恿。

115. 特别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地雷、未爆炸装置和在以色列军队在军事训练和演习之后没有从巴勒斯坦人所居住地区清除的其他弹药所造成的伤亡事件,其中包括儿童的伤亡。证人指出,没有设置过任何警告标志,而且在演习期间,炸弹曾被扔到学校附近。一名14岁的牧羊人在西岸杰宁附近的图巴斯地区被当场炸死。证人说,图巴斯地区的七个村庄(包含农田)尤其受到影响,有些演习就在收割季节开始之前进行;土地被用于军队训练的人没有得到赔偿。

7. 解除个人赔偿责任法草案

116. 已提交到以色列议会的一项法律将使巴勒斯坦受害者或遗属不能因起义期间所发生的伤亡和死亡而得到赔偿。以色列当局提出的理由是,此类伤亡是由与战争有关的活动所引起的。这扩大了构成作战活动的范围。此外,这也等于将巴勒斯坦人视为作战人员。对于许多巴勒斯坦人来说,这一赔偿是他们支付受伤所引起的医疗费用的唯一途径。

117. 在特别委员会作证的一位律师提请委员会注意她的委托人所处的特别悲惨处境。她的委托人显然遭受到酷刑,但却没有得到治疗。一个医疗委员会认定,他的左脚由于遭受电击而残废70%,需要接受理疗,而且他不能再从事他的职业。根据所谓的起义法,他没有资格获得以色列的任何赔偿。

8. 司法方面

军事法庭

118. 证人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以色列境内那些因没有合法入境许可而被关押的人的情况。这些人在没有合格的法律协助情况下受到了军事法庭的即决审判。使这一情况更为严重的是,许多囚犯没有意识到他们的权利。由于没有律师为他们提供咨询,这些人往往因犯有不需要拘留和大笔罚款的罪行而受到重罚。证人说,没有适当的法律程序可循。军事法庭往往由没有法律背景的军官组成,有些人是巴勒斯坦人所熟知的持有极端主义想法的定居者。

巴勒斯坦律师担任代理人

119. 巴勒斯坦律师没有资格在以色列法院为巴勒斯坦囚犯辩护,因为他们不是以色列律师协会的成员。阿拉伯人必须以希伯来语接受九项测试才能通过律师协会的考试。一名证人认为这是对巴勒斯坦律师故意设置障碍。并非所有囚犯都有能力支付以色列律师的费用。往往须是通过人权组织来雇用以色列律师来为他们辩护。除了不是以色列律师协会的成员之外,巴勒斯坦律师无法获准进入拘留中心,也不能接触到他们的委托人,因为他们往往无法得到进入以色列的必要许可,尤其是如果他们来自加沙地带的話。

不能查阅情报档案

120. 被行政拘留的人和其他被拘留者以及他们的律师无法查阅档案,因为他们被告知这些档案为机密档案。通常是由安全总局决定那些档案应该保密,而且这一决定只他们知晓。这使得被拘留人和他们的律师无法适当地为他们的案件作准备。特别委员会被告知,在 1996 年和 1997 年,那些档案往往被保密的巴勒斯坦行政拘留犯眼睁睁地看着他们的拘留期几乎自动地被延长若干次,却又无法知道他们被控何罪。

D. 这种全面管理制度和其执行方式对占领区人民生活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1. 引言

121. 占领区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严峻一个主要原因是以色列当局对各地居民的行动自由实行限制。除了这种限制造成的经济负担外,由于《奥斯陆协定》规定加沙地带和西岸构成单一的领土单位,两者之间缺少通讯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造成很大开支。关于这种限制如何影响保健,特别委员会获悉已在西岸的一些城市开设了数量仍然不足的流动医疗所。证人告诉委员会说,占领区、尤其是加沙病人人数急剧减少,他们要求到以色列甚至埃及治病,因为在加沙治病对他们来说太贵了。

122. 由于以色列当局对巴勒斯坦人行动自由实行限制,包括封锁边界,造成占领区的收入损失。加沙地带的贫穷率为 36%,西岸的贫穷率为 10.5%。

123. 一些证人告诉特别委员会说,农民被迫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出售他们的农产品。

2. 成年人

124. 以色列当局对允许在以色列工作的占领区工人人数实行限制的政策被认为是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经济情况恶劣的主要因素之一。使经济问题进

一步加剧的是,为了取得工作,巴勒斯坦人常常被迫经过巴勒斯坦中间人才能找到以色列雇主,两者都要求大笔金钱来换取一般只有三个月长的许可证。因此,部分的收入用于偿还中间人和商人。

125. 根据巴勒斯坦的资料来源,西岸的失业率为 46%。

126. 一些证人表示,考虑到 1993 年向巴勒斯坦人签发了 120 000 至 130 000 张工作许可证,如果要考虑到人口的话,每年应签发大约 60 万张在以色列工作的工作许可证。证人认为失业的前巴勒斯坦囚犯境遇尤其是朝不保夕。

127. 特别委员会获悉,1993 年每天约有 120 000 至 130 000 巴勒斯坦人越过西岸和加沙地带进入以色列。占领区各地与以色列之间的通行是免费的。1997 年,大约签发了 25 000 张许可证给加沙的巴勒斯坦人白天在以色列当劳工。然而,委员会获悉,在任何一天实际上大约只有 18 000 工人从加沙越境进入以色列,不是因为他们的工作证发得太晚,就是因为他们有许可证但没有工作,或因为他们被迫照顾其他人。由于估计加沙有 84% 的工人失业,人们目前处于绝望的境地。

128. 一些证人告诉特别委员会说,加沙的就业机会目前等于零,经济情况非常恶劣。有人认为以色列应对这种情况直接负责,因为这种情况造成了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贫富之间的严重社会分化。边界被封锁,所有进出加沙地带的货物必须经由以色列转运。蔬菜和鲜花等易腐产品特别受到影响,因为借口安全检查任由这些产品凋谢或腐坏以及由于加沙仍然没有海港或飞机场。即使是仪器的修理也因无法取得修理所需的零件或工具而受到妨碍。证人表示,家庭内部的挫折感很严重,原因是有些家庭负担不起送小孩上学,因为他们无法负担他们的衣服费用。一些居民连最便宜的医药治疗也负担不起。有人提请委员会注意加沙地带儿童出现营养不良情况,据说以前从来没有发生这种情况。证人认为允许占领区的巴勒斯坦工人到以色列工作是 Israel 可以缓和严重的经济和社会情况的一种积极方式。据称经济情况对占领区居民的心理健全产生直接影响。

129. 特别委员会又了解了加沙大约 2 000 名渔民和 1 500 名在有关支助专业工作的人的情况,这些人又约有 19 000 至 20 000 名受抚养的家属。以色列当局单方面改变并减少了《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以色列-巴勒斯坦临时协定》商定的岸外 20 海里的地区。证人表示,陆地封锁自动造成了加沙岸外的封锁。渔民遭受任意拘捕、渔船和渔获被没收,渔网被撕破和没收等。渔民还受到枪击和渔船受到破坏。委员会获悉,多数渔民靠贷款生活。以色列海军又袭击靠近汗尤尼斯渔船停靠的码头。在另一件事件中,把渔民从渔船上架走,施以毒打,然后被拖到属于埃及的地区并扔在那里。积极的方面是以色列海军承认出了错。

130. 一名证人表示,由于没有获得许可证,加沙地带很多学生被迫放弃在比尔宰特大学等西岸教育机构的学习。当把在比尔宰特大学学习的加沙人名单交给以色列当局时,多数的申请被否决。有一名学生去探访在加沙的双亲,但不能返回。

131. 在享有教育权利的范围,一名证人谈到参加丧礼时两弟兄被捕的案件。即使过了 45 天后,高等法院也不允许他们见律师;这是非法的。两弟兄中有一个是西岸最优秀的学生,但却不允许他参加大考。为此他现在受到心理创伤、情绪抑郁。

132. 根据巴勒斯坦的资料来源,加沙地带的失业率为 63%。

133. 证人告诉特别委员会移民点和移民对巴勒斯坦农民造成的影响:他们的产品以低价出售,而且他们的作物遭到以色列人放火或砍掉。一些证人谈到发现西岸的一个地区的橄榄树干枯。当一些抽样送到实验室时,发现曾对橄榄树使用脱叶剂。

134. 认为耶路撒冷的情况从领土争端演变成宗教争端助长阿拉伯人-以色列人冲突强化,同时以色列政府通过移民提供借口。

135. 证人告诉了特别委员会关于崇拜自由和东耶路撒冷的宗教场地、特别是阿克萨清真寺的情况。以色列当局不允许对水渍造成的损坏进行任何必要的修补工作,并拒不允许将任何建筑材料带进清真寺。增加了在清真寺四周部署的警察和边防卫队的人数,限制教徒在星期五的进出,并在平时的日子常常不准进出。设立了一个永久的路障,并检查早上祷告者的身份证。委员会获悉主要是老年人组成的一批人在清真寺的院子里被单独讯问一个半小时,而高等法院最近允许一些犹太宗教群体在那里举行祷告集会。一名证人表示,耶路撒冷市政当局已停止修复工作,并已决定将市内的一些清真寺拆掉。委员会获悉,已去世的摩西·达扬前部长在一个他称为“旧犹太圣殿”的一个清真寺中设立了一个博物馆。

136. 特别委员会获悉,在道义上或在宗教上,阿拉伯人和犹太人的待遇并不平等,而以色列在那里制造的条件难以改变。以色列企图通过教育和一整套往往不能轻易察觉的、但造成结构上不平等的法律和行政改变,来掩盖和压制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的民族特点并使耶路撒冷犹太化和非巴勒斯坦化;以行政手段制造新的领土和人口条件的一个例子是 1998 年 6 月作出决定扩大城市的界限,以包括移民点,从而增加其犹太人口。如果这种做法继续下去,在行政上扩大耶路撒冷将使其包括西岸 10%的领土。

137. 在过去四五年,耶路撒冷很多为巴勒斯坦人设立的法庭已告关闭并使用其他不同的压力手段,以便瓦解机构和使阿拉伯人口逐步从该城迁出。除了没收土地外,使情况恶化的是拆毁巴勒斯坦人所有的房屋或据称没有执照建造的房屋增建部分。证人告诉特别委员会说,除了拆除外,在耶路撒冷一日之内提出了 1 500 宗因不交税而充公和没收的申请个案,目的是没收属于阿拉伯居民的商店和房屋,从而迫使他们离开耶路撒冷。

138. 证人表示,由于缺少贸易、赋税沉重、封锁商店和因不交税而没收货物,引起东耶路撒冷社会和经济制度瘫痪,尤其是因为耶路撒冷依靠西岸的人为客户和主顾。据估计旧城区约有 235 至 250 家商店被封闭。举例说,西勒西拉街的 150 家旅游商店中,有 60 家已被封闭。证人认为 arnona 税是向以色列政府租下你自己的房子。这种房租适用于商店和私人住宅,数额每平方米为 270 锡克尔。耶路撒冷市政当局承认该城的阿拉伯区有一半没有适当的下水道,而半数的水管有缺陷。据估计,该城的阿拉伯区需要 120 公里的道路,耶路撒冷只把 5%的税收用在这些道路上。

3. 儿童

139. 以色列 30 年的占领和巴勒斯坦占领区当前的悲惨的经济情况对儿童境遇产生严重影响。半数以上的巴勒斯坦人口在 15 岁以下。根据《儿童权利公约》¹¹的规定,儿童享有卫生、教育、表达和游戏的权利。向特别委员会作证的证人表示,多数这些权利目前受到以色列做法的威胁,尤其是限制巴勒斯坦人行动自由的权利并严重影响到儿童的卫生和教育权利的做法。

140. 特别委员会获悉,将巴勒斯坦儿童关在以色列监狱里产生长期和短期的影响:创伤后精神压力障碍、行为和情绪问题、焦虑、恐惧、发育和人格障碍、反社会行为、攻击行为、精神抑郁、反抗任何权威(包括父母)、不服从等。下意识的心理创伤也引起心理障碍。儿童在起义时感受到的感情有时候提高他们的自尊,因为他们是为了尊严而斗争。

141. 在 1997 年和 1998 年上半年,有 17 名儿童被以色列军队和移民杀害。此外,儿童因地雷、未爆炸的炸弹、摧泪性毒气、橡皮子弹和实弹及刀刺而受伤,他们并受到士兵和移民的殴打。1997 年约有 425 名儿童受伤。年龄 14 至 16 岁的儿童作为政治犯受到行政拘留,他们在拘留中受到与成年监犯相同的待遇。所有年龄组的人都被关在一起。阿拉伯文和数学是监狱里教导的唯一科目,由没有教导这些科目资格的以色列籍阿拉伯教师教导。

142. 士兵和移民对学校、特别是在希伯伦区的学校进行了 35 次袭击。

143. 在加沙地带,49%的居民在 18 岁以下。以色列 30 年的占领和多年的起义对巴勒斯坦儿童的身心健康产生严重影响。从 1990 年至 1998 年在加沙进行的研究证明,高达 40% 6 岁至 12 岁的儿童遭受中等程度到严重程度的创伤后精神压力障碍,高达 70% 的儿童遭受轻度的创伤后精神压力障碍。一些教师认为,儿童的行为问题从 26% 增至 36%。引起创伤后精神压力障碍的原因包括:吸入摧泪性毒气、目睹双亲受到毒打或拘捕、双亲之一长期拘留、听到父母或其他人被杀害、家庭房屋被拆除。其中的一些征兆是:记忆力损害和不能集中精神都造成学习能力和成就的延迟和减少、精神抑郁、消退以及参与互相扔石头的街头创伤性游戏。

144. 加沙约有 21% 巴勒斯坦儿童因父母失业和难民营过于拥挤而发生焦虑障碍。此外,受到父母殴打的儿童往往对其他人采取攻击性的行为。证人表示,心理创伤的潜伏将对巴勒斯坦社会产生长期影响,并会从一代转移到另一代。特别委员会想知道以色列就上述问题有没有提供任何援助并获悉,以色列和其他外国心理学家多次企图访问加沙,但以色列当局阻止他们访问。因此,巴勒斯坦心理学家被迫在国外与以色列心理学家会面。

145. 加沙地带非常严重的经济情况使童工的发生率显著增加。证人表示,自 1995 年以来 12 岁至 16 岁年龄组的童工从 22% 增至 44%。有些童工每月赚取的收入不到 30 美元。上述年龄组的童工中只有 11.6% 上学。加沙地带 15% 以上的儿童体重低于他们年龄应有的体重,而 25% 患营养不良。加沙有半数的家庭必须借钱买粮食。

146. 又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在移民点、特别是加沙地带的移民点附近生活对儿童的影响。儿童有时候在路障前必须等待几个钟头长,或有时候可能受到丧心病狂的武装移民射击。

147. 特别委员会了解到了关于东耶路撒冷教育的情况,那里的社区学校缺少 344 个教师。证人表示,社区学校没有地方容纳大批的儿童,因此他们被拒绝入学,而私校又过于昂贵。

E. 普遍绝望和失望之感

148. 由于和平进程缺乏进展和对占领区的人民没有具体的利益,包括以色列当局对行动自由实行限制下的生活特点,使人们对和平进程本身失去信心。几名证人告诉

特别委员会说,巴勒斯坦占领区当前绝望和失望的气氛主要是极为严峻的经济情况所造成。一些证人说,目前普遍的感受是:“今天比明天好”。特别是在以色列被拘留的前巴勒斯坦政治犯也感到绝望。证人认为这种情况“非常紧迫”,没有人敢说这种情况什么时候好转或是否可能好转。这种危急的情况也反映在巴勒斯坦儿童身上。证人告诉特别委员会说,儿童当中发生猖獗的暴力现象,这点体现在睡眠障碍和学校问题上。

149. 一名证人告诉特别委员会说,以色列的违法行为变得更为残暴和隐蔽。该证人认为以色列在占领区的做法更加穷凶恶极和花样百出。另一名证人指出巴勒斯坦人普遍感到挫折,对和平进程缺少信心以及对和平协定执行方面的延误感到愤怒。他说所有的期望和希望已经逐步消失。

150. 一名证人认为,以色列设法推迟和平谈判的原因是为了改变耶路撒冷实地的事实。另一名证人告诉特别委员会说,和平是巴勒斯坦人取得权利和与以色列保持良好的睦邻关系的唯一途径。

五. 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戈兰境内的人权情况

一般性意见

151. 以色列于1967年占领戈兰,1981年予以兼并。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不承认这一决定。戈兰的民众也不接受该项决定,他们反对以色列采取行动在戈兰实施其法律、管辖和行政管理,反对向戈兰人颁发以色列身份证。戈兰对以色列十分重要,因为它具有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战略地位,拥有丰富的水资源和肥沃的农地。戈兰境内有许多定居点,其中最大的是Katzrin,目前该定居点和若干其他定居点正在扩展,自从1996年以色列本届政府就职以来尤其是如此。

152. 特别委员会获悉,目前在以色列占领下,约有20 000名阿拉伯叙利亚人居住在当地五个村庄内,1967年占领时约有110 000人居住在大约244个城镇和村庄内。

153. 证人叙述了以色列在戈兰的若干做法:向居民征收沉重的捐税,包括苹果收获税,若家庭成员未缴捐税便闯入民宅没收电视机、家用器具、甚至汽车,剥夺为灌溉而掘井或收集雨水的权利,没收居民的水,然后再卖给居民,没收土地,砍伐树木。他指出,戈兰的定居者获得各种东西,从农田到所需数量的用水。他们可以在任何地方出售作物,不用缴纳捐税。

154. 特别委员会获悉,戈兰被占领后,由于不可能获得许可探访居住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家人,戈兰的家庭分居两地。他谈及自己的家庭,谈及他现已死去的母亲,她从未见到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孙辈,他的父亲在1997年首次获准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看望他。他兄弟的儿子被关在监狱中,不准参加他父亲的葬礼。被关押者的亲属也受到报复。除其他原因外,对未缴捐税者也拒发许可证。家人用喊话筒从山顶进行通话,有人因谈话产生情绪波动而死亡。

155. 特别委员会获悉,以色列当局企图抹煞戈兰居民的叙利亚身份,迫使他们接受以色列身份。1981年,民众最初反对兼并戈兰,举行了长时期的罢工。以色列军队包围了该地区,不准食品、包括牛奶运入。当时药品短缺,也不允许新闻媒体进入。向戈兰人颁发了一种通行证式的身份文件,但他们拒绝使用,因为他们不愿意使用以色列颁发的文件。

156. 一名证人告诉特别委员会,以色列篡改当地历史,将戈兰居民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身份改为一种单独的身份,因为大多数人属于伊斯兰的德鲁兹派,从而企图制造派别分歧。这位证人指出,以色列当局告诉德鲁兹派成员,他们不是阿拉伯人,并且试图重新编造他们的历史。除了篡改历史和地理之外,还取消了叙利亚教育课程,而强制推行供“以色列阿拉伯人”使用的特别课程。这位证人说,化学和法律等若干科目受到禁止。理科科目比以色列学校教授的科目迟五年。

157. 这位证人指出,以色列正在摧毁阿拉伯的历史和文化遗迹,他们将 Neve Tif 以往存在的一个村庄全部搬迁走。以色列人为了证明自己有理由居住在戈兰,试图寻找古老的以色列墓地,作为他们早先曾在该地区居住的证据,但是,他们只找到阿拉伯人的坟墓。

158. 特别委员会获悉,戈兰民众可以选择的工作机会大多是耕作、露天工作和建筑业等无技术行业,这反映出以色列对他们的种族歧视。定居者获准携带武器,而阿拉伯人连铅笔刀都不许带。他说捐税非常高,有时高达收入的 50%,而且对作物、土地、水、房屋和电视机都征税。戈兰农民在被占领之前,主要靠种植苹果,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享有的最高生活水平。现在,他们的收入不足以付税,所以所有家庭成员都必须工作,包括在以色列境内工作。此外,还不许戈兰民众掘井或收集雨水。

159. 来自戈兰的另一名证人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了关于以色列企图归化戈兰民众和抹煞其身份的补充资料。他指出,以色列规定叙利亚人必须携带通行证作为一种护照,企图迫使他们接受戈兰人不是叙利亚人的既成事实。多年来,他们禁止探亲,即使有人死亡或病重亦是如此。只允许教牧人员探视。这位证人无法参加自己姊妹的婚礼,他用一个喊话筒与戈兰的家人通话。他谈及有一名妇女用喊话筒讲话时因感情压力而爆发心脏病,后来死去。他说,以色列人蓄意用有辱人格和非人道的方式搜查前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学的戈兰学生。

160. 特别委员会前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Quneitra 省视察时看到 30 年未见面的亲属通过喊话筒联系,感触极深。委员会看到人们在位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戈兰的 Majdal Shams 村对面的 Quneitra 山丘上喊话。特别委员会认为,联合国应该特别注意如何改善他们的处境。这位证人提请委员会注意 1979 年发生的一个事件,当时他前往边界检查站与他的母亲 Mudallalah Qasem Shams 会面。在以色列士兵的煽动下,一名联合国士兵取走他照相机中的胶卷,将此作为这次会见条件,他曾用该卷胶卷拍了他和母亲的合影,这本来是他拥有的唯一照片,因为他母亲五年后死亡。

六. 各国政府的来文

161. 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提供了大量文件,阐述了这两国政府关于被占领领土局势的看法。为了便于了解这些报告的要点,委员会编印了主要段落。文件全文备查。

约旦

162. 特别委员会视察安曼时收到约旦外交部巴勒斯坦人事务司提供的两份报告,分别题为“1997 年 6 月 1 日至 1998 年 5 月 30 日期间耶路撒冷犹太化的项目和计划”以及“1997 年 6 月 1 日至 1998 年 5 月 30 日期间西岸和加沙地带犹太人定居的近况”。

163. 上述第一份报告分为两部分:

- (a) 1998 年上半年耶路撒冷犹太化的项目和计划;
- (b) 1997 年下半年耶路撒冷犹太化的项目和计划。

164. 1998 年上半年耶路撒冷犹太化的项目和计划包括:

- (a) 耶路撒冷城内和周围的犹太人定居活动:
 - (一) 旧城内的定居状况;
 - (二) Ras al-Amud;
 - (三) French Hill;
 - (四) The Mount of Olives;
 - (五) Har Homa;
 - (六) “东部通道”项目;
- (b) 今后定居的计划和项目;
- (c) 绕行公路;
- (d) 以色列实现耶路撒冷城犹太化并迫使耶路撒冷城民众背井离乡的措施:
 - (一) 收回耶路撒冷阿拉伯居民的身份卡;
 - (二) 禁止阿拉伯建造房屋,拆毁房屋;
 - (三) 关闭耶路撒冷城内的阿拉伯机构;
 - (四) 侵犯伊斯兰圣所的神圣性;
 - (五) 干涉教育事务。

165. 该文件导言部分指出:

“犹太人在耶路撒冷城定居,加上以色列企图实现该城犹太化,对城内的圣所采取侵犯行动,这些是破坏、阻挠并使和平进程陷入瘫痪的主要因素,从而产生重新引起暴力的高度风险。

“1997 年 2 月以来,以色列政府决定在耶路撒冷 Jabal Abu Ghneim 设立一个新定居点,引起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的冲突、对抗和其他事件,导致巴勒斯坦和以色列谈判完全停止。

“同时,以色列政府继续执行实现耶路撒冷犹太化和加紧犹太人在城内定居的计划。政府利用一切机会申明,耶路撒冷将继续是以色列“统一和永久的首都”,而完全不顾国际社会的所有看法、批评和呼吁以及联合国数十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1997 年 3 月大会第十届紧急会议通过的决议。

“以色列社会各政治阶层意见几乎完全一致的问题寥寥无几,耶路撒冷的定居问题便是其中之一。在以色列社会中,西岸和加沙犹太人定居问题、甚至

犹太人留驻占领领土都是有争议的事项,但是,从以色列的观点来看,对耶路撒冷以及在该城定居的‘合法性’是毫无争议的。以色列若干政治团体责备现政府仓促执行耶路撒冷定居计划而且未能顾及整个政治气氛,这只是批评时机选择不当,而不是批评这些计划的实质内容。

“这种罕见的一致意见使得内塔尼亚胡政府可以放手执行定居项目以及以往各届政府有关耶路撒冷的计划和项目。以色列政府最近决定开始执行的‘大耶路撒冷’项目显然不是内塔尼亚胡或任何现任部长制订的计划;这是一个长期性的计划,最初于1968年提出构想,定于2002年完成。自那时以来,以色列各届政府都依照这项计划协调和统一与耶路撒冷相关的定居活动。

“关于以色列试图将耶路撒冷犹太化的下述研究审查了1998年上半年以色列政府为推动定居而核可或执行的措施。应该指出,这些措施和‘大耶路撒冷’项目一样,不是新拟订的,研究耶路撒冷定居问题的任何人都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些措施和计划是以一种周密的方式来执行的。

“除了定居活动之外,这项研究还审查了耶路撒冷犹太化的其他措施,这些措施都以该城市的阿拉伯民众为目标,目的是骚扰他们,促使他们离城,造成以色列对该城社会生活和宗教生活的霸权。这项研究还监测以色列不断侵犯该城伊斯兰和基督教圣所的行为。”

166. 1997年下半年耶路撒冷犹太化的项目和计划包括:

- (a) 耶路撒冷城内和周围的犹太人定居项目和计划;
- (b) 以色列实现耶路撒冷城犹太化的措施:
 - (一) 将耶路撒冷与周围地区相隔离;
 - (二) 迫使民众离开家园;
 - (三) 拆毁房屋;
 - (四) 禁止阿拉伯人建造房屋;
 - (五) 侵犯伊斯兰圣所的神圣性;
 - (六) 加紧以色列对耶路撒冷的管制。

167. 导言部分指出:

“1967年以色列占领耶路撒冷的头一天就开始执行该城犹太化的政策,后来的以色列工党政府和利库德政府就该项政策达成协议,并为执行此项政策制订了战略性计划和切实可行的计划。

“本雅明·内塔尼亚胡政府遵循前几届政府的做法,正在执行新的计划和项目,或完成先前的计划和项目,以期实现犹太人对圣城的完全控制。

“内塔尼亚胡政府竭力加紧耶路撒冷阿拉伯城区中心和郊区、特别是东北部郊区的定居活动,将这些郊区与东部地区不断增加的定居活动相联系,企图建立起一长道不间断的犹太人定居区,并且禁止巴勒斯坦人在该城建造房屋和人

口发展。同时,以色列继续设法实施‘大耶路撒冷’的概念,吞并了西岸巴勒斯坦行政区大约 15%的地区。

“以色列当局除了开展殖民定居活动之外,还继续执行各项措施,企图在圣城强制实行他们的政策,并通过下列方式使该城具有犹太人的特性:将该城与周围的阿拉伯环境隔离开来,关闭其阿拉伯结构,没收阿拉伯民众的身份证从而迫使他们离开,拆毁他们的房屋,禁止阿拉伯人在城内进一步建造房屋,并一再采取侵犯伊斯兰圣所神圣性的行为。”

168. 上文第 162 段所述第二份报告涉及两个时期:

- (a) 1998 年上半年西岸和加沙地带犹太人定居活动近况;
- (b) 1997 年下半年西岸和加沙地带犹太人定居活动近况。

169. 该报告两个部分述及下列主题:

- (a) 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定居活动:
 - (一) 没收和侵占土地;
 - (二) 扩大和加强定居区;
 - (三) 加强定居区的措施和决定;
- (b) 绕行公路;
- (c) 定居区计划。

170. 导言部分指出:

“右翼利库德党和右翼执政联盟在以色列一上台,就开始执行狂热的定居运动,所有官方机构都与西岸和加沙地带占领区的定居活动分子和犹太人定居集团充分合作,竭力开展这一运动。实际上,以色列新政府为实现其竞选宣言及其对选民各项保证而作出的首批决定之一就是决定背叛前一届工党政府关于停止定居活动的诺言。

“今天,利库德党在以色列上台及其领袖本雅明·内塔尼亚胡当选为以色列政府首脑已有两年,可是,同以往一样,定居活动以及没收阿拉伯人土地、拆毁阿拉伯人房屋以及采取各种方式试图赶走阿拉伯民众等行为依然是司空见惯的做法,以色列政府力图籍此来执行在占领领土内造成对其有利的人口和地理方面的既成事实,以便在举行谈判要求其彻底或部分撤出之前,采取先发制人的行动。

“任何人,只要不断注意定居活动,就会注意到在过去两年中,犹太人定居的目的已有改变。工党政府曾努力确定加强定居区的优先事项,将定居区划分为警卫定居区和无警卫定居区,并以需加强定居区的地点为重点,其目的很明显,就是进行有计划的撤出,而当前四处扩展定居区的现象表明只有一个目的,即停止撤出占领领土的任何地区。

“最近,阿拉伯和国际舆论感到惊愕的是,据各通讯社报道,以色列政府允许犹太定居者组织武装民兵,这项措施不过是又一次蓄意采取行动,企图实现当前

防止撤出的定居目标。这也向以色列公众表明了内塔尼亚胡所采取的和平公式的实质内容,即和平就是警戒、武力和扩张,其目的是破坏国际社会已通过而且以色列前一届政府表示同意的和平概念,这项概念规定用土地换取和平,并通过向提出要求的每一方给予其特权,争取实现各方的安全。

“下述研究力图监测 1998 年上半年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定居活动,并追踪以色列政府试图通过没收土地、加强定居区和增加定居区定居人数来实现上述定居目标的行为。这项研究还审查以色列加强定居点的计划,这些计划的重点是在现有定居点内建立大型居住区、工业区、旅游区和商业区,以期为这些定居点转换为定居市镇铺平道路——Ma'aleh Adumim 定居点/定居镇以及 Ariel 定居点即是如此,Ariel 最近已变为定居镇——这项措施给予目前以及潜在的定居者极大的道义支持,而且证实了‘定居的永久性’。”

171. 该报告第二部分的导言指出:

“以色列政府完全不顾以色列定居活动是非法活动,而且公然违反国际法、《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大会和联合国其他各机构的各项决议,他们顽固地开展大规模定居活动,尽管中东和平进程正在承受日益严重的后果,这种后果完全不符合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缔结的和平与各项协定的实质。

“最近这一时期是本雅明·内塔尼亚胡执政之后立即拟订的各种计划的延续,他们毫无顾忌地大力开展定居活动,尽管这种行动造成危机,几乎破坏了整个和平进程。

“在内塔尼亚胡时代,各种定居活动不断升级,这些活动构成一项处心积虑的分阶段计划,其目的是掌握控制权。这项计划的三个要点是:掌握沿西岸绿线西部地带的管制权;巩固 Gush Etzion 定居群点延伸部分,这些定居点与所谓大耶路撒冷计划直接相连,其目的是包围耶路撒冷城区和外围地带,阻挠巴勒斯坦在耶路撒冷东部设立巴勒斯坦国首都的愿望。

“本雅明·内塔尼亚胡最近提议进行重新部署,以色列仅让出 6%至 8%的西岸领土,耶路撒冷依然完全由以色列管制。这些提案明显证明了以色列的上述阴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72. 特别委员会在访问大马士革期间收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国际司司长 Klovis Houry 的报告,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关于以色列侵害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人权的行为的报告”。特别委员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访问期间还收到库奈特拉省省长的书面来文。特别委员会尤其注意到外交部的报告中的以下段落:

“自从我们于 1997 年 6 月提交上次报告¹²以来,阿拉伯叙利亚戈兰人民的人权情况不断恶化,其原因是以内塔尼亚胡为首的以色列政府采取日益顽固、肆意、具有侵略性的政策和作法。以色列政府推行种族主义、好战和扩张主义政策,目空一切,从未停止宣布要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扩大其在戈兰的定居点,从而侵犯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人民的权利,没收土地和水资源。

“特别委员会已提交了 29 份报告,使国际社会了解因以色列占领部队推行的政策和作法而使生活于以色列占领之下的叙利亚公民面临的悲惨局面。

“以色列在戈兰的定居活动

“以色列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活动反映了以色列首要的永久战略目标,除关于安全的声称和种族主义意识形态以外,其意图在于没收土地和水资源,驱逐阿拉伯人口,以便由犹太定居者取而代之。

“1967 年 6 月 5 日以色列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动侵略以后,占领部队摧毁了 244 个城镇、村庄和农庄,驱逐了 130 000 名阿拉伯人(现在估计约为 50 万人)。戈兰北部只有 5 个村庄免遭祸害。这是由于联合国部队及早抵达这些村庄,阻止占领部队驱逐居民。目前有 23 000 名叙利亚公民居住在这些村庄,饱受以色列的各种压制和胡作非为。

“在被摧毁的村庄,以色列已经建立或正在建立的有 40 个定居点,其中许多定居点以《神训》中的名字全称或简称命名,或以所称古代犹太定居点命名,或以希伯来语篡改一些阿拉伯地名。这表明以色列企图使该领土具有希伯来特征,并企图继续予以占领。

“在过去一年中,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扩大定居点和开办项目的活动在继续进行。这再次表明以色列现政府永久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侵略意图。据以色列新闻界估计,在戈兰的犹太定居者人数有 18 000 至 20 000 人。”

“没收土地和水资源

“以色列占领当局不仅征用了 96%的戈兰土地,摧毁了 244 个城镇、村庄和农庄,没收了其水资源,而且目前还对剩余 5 个叙利亚村庄进行封锁,没收其土地。在 Sahita 村,情况就是如此。Majdal Shams 的 Kanj 一家在 Muweisa 村拥有的土地遭到没收,Majdal Shams 附近 Tel Raihani 和 Buwaib 地区的土地也遭到没收。以色列的借口是,这是军事演习的需要,企图以此限制 5 个村庄的扩大,不允许扩大建筑计划,限制签发建筑许可证,同时强行征收重税。

“征税政策

“以色列当局推行戈兰的阿拉伯公民无法承担的征税政策,其税收额远远高于居民的收入。对居民所征的税包括:

- “1. 收入税;
- “2. 保健基金税,但占领当局没有在任何阿拉伯村庄设立保健中心;
- “3. 医院和保健中心税;
- “4. 增值税;
- “5. 国家保险税;
- “6. 地方理事会税;
- “7. 财产税;

“ 8. 广播电视税。

“苛捐杂税如此等等是公然掠夺阿拉伯公民的财政资源,因为这些税收不是用于提供任何服务。由此可见,这种税收不能以所称的基本宗旨为理由。

“高额税收是一项持续推行的蓄意政策。这项政策贯穿生活所有方面,使阿拉伯公民负担沉重,收入减少。他们被迫付税,一有延误,其财产,甚至其住房家具就被扣押。苛捐杂税有几十种,其中一些税率比以色列人的税率高出一倍,例如电视税每年高达 120 美元。

“当公民工作所在的公司宣布破产时,这些公民就受到敲诈,遭受财政损失,从而失去各种权利和应享福利。戈兰工人也受到勒索,重税从其工资中扣除。

“被占领戈兰成千成百名叙利亚公民已经不再务农,原因是他们已失去土地,或缺乏水资源,或无法在国内市场上同受以色列占领当局补助的定居点作物竞争,或各种障碍阻碍他们购买农业设备和向国外出口其产品。以色列占领当局的最新行为包括:于 1998 年 1 月 29 日拔除了 2 200 棵苹果树,将叙利亚公民居住的剩余 5 个村庄的可耕土壤运到以色列定居点。以色列占领当局还没收牛,并将牧场限制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各个村庄的附近地区。占领当局还对牲畜征税,从而迫使被占领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出售牛,而牛是其生计的来源。以色列占领当局有时还以完全站不住脚的借口没收牛。

“叙利亚公民没有机会在政府和公共机构就业,因为这些机构本来就是完全为定居者设立的。以色列占领当局以多数叙利亚公民不懂希伯来文以及安全考虑为借口不雇用叙利亚公民在政府和公共机构任职。结果,担任政府职务的人数十分有限。这些职务只限于阿拉伯学校的一些教师和处理叙利亚公民问题的机构的一些工作人员。此外,以色列公安部门经常吊销拒绝与以色列占领当局合作的叙利亚公民的工作许可证。

“关于以色列的行为,以色列人权委员会主席 Israel Shahak 在他的题为《犹太历史和犹太复国主义》一书中说,以色列对非犹太人的种族主义表现在下列三个方面:居住权利、工作权利、法律面前平等。

“这种行为无疑使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严峻的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处于占领之下的叙利亚公民生活在贫困线之下,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已变成廉价劳动力来源,变成为以色列国库注入资金的税收来源,变成以色列出口的开放市场。

“被占领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工人和西岸及加沙地带的工人所获得的唯一工作机会是所谓“黑市”就业,即需要强劳动力或别人不愿意干的工作,例如倒垃圾、建筑和杂务。受以色列雇主雇用的工人工作极不稳定,随时会遭解雇,而无权受到保护,并且得不到补偿。许多人虽然曾反复提出要求,但甚至领不到工资。

“付给阿拉伯叙利亚工人的工资与付给以色列工人的工资完全不同。虽然从事同样的工作,阿拉伯工人的工资不到以色列工人工资的一半。阿拉伯叙利亚工人在往返工作的途中还可能被搜查和拘留。

“一些雇用来自被占领土阿拉伯叙利亚工人和巴勒斯坦工人的以色列公司宣布破产,结果这些工人失去权利、工资和补偿,而这些公司随后改变名称,更换地点,照常营业。

“以色列雇主的一个惯用手法是侵吞工人工资,侵害工人权利。以色列雇主既不按时付薪,也不按商定数额付薪。他们只付部分工资,或用签发假支票或宣布破产等手法对工人进行欺诈。当雇主不予工人补偿时,工人虽可诉诸司法系统,但司法程序冗长,费用高昂,其结果极少对所涉工人所利。结果,多数工人现在干脆不投诉法庭,因为其结果几乎事先已为人所知,即阿拉伯工人总是败诉。

“促进无知和歪曲历史及文化的有系统的政策

“以色列正在教育和文化领域推行其政策,作为对付阿拉伯人、尤其是在其占领之后上的阿拉伯人的全盘政策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意图抹杀阿拉伯特征,对阿拉伯人实行全面控制。

“在文化和教育领域,以色列对被占领戈兰的学生的政策的主要目标如下:

- 从民族、社会、宗教和其他方面进行分化瓦解;
- 有计划地在知识方面进行愚弄,为学生提供同其历史、遗产、文化、家园和民族无关的浮浅的教育;
- 尽可能美化以色列和犹太人,同时抵毁阿拉伯人及其文明。

“由于以色列推行这项政策,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教育状况大致如下:

“学校教学大纲。在被占领戈兰各个村庄,1967 年被占领后,教育受到的第一个极其沉重的打击是各个学校的阿拉伯叙利亚教育大纲被彻底废除,以 1948 年强加于阿拉伯巴勒斯坦学生的以色列教学大纲取而代之。教学大纲的这种变化表明以色列企图吞并戈兰,使戈兰的叙利亚人口同其祖国和阿拉伯民族相分离。具体例子如下:

- 忽视阿拉伯语文,重视希伯来语文,将其作为基本课程,使学生不得不学,因为数学、物理等科学课程均以希伯来文教学。
- 学习希伯来语文时重点放在以色列历史、诗歌和文学、希伯来传说和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其目的在于在学生心目中抬高犹太形象,为以色列的侵略扩张政策辩解,美化通过侵略和武力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
- 阿拉伯文教学小时数少于希伯来文教学的时间。
- 教授的阿拉伯文学没有阿拉伯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内容,局限于形式上的描述,重点放在阿拉伯文学较弱的阶段,侧重爱情诗歌、部族争斗、族间仇杀和报复。神话和传说受到重视,而对当代阿拉伯文学的巨人却只字不提。这项政策的总体目标是展现被歪曲的阿拉伯文学形象。
- 阿拉伯历史受到扭曲,所有黄金时代都被抹杀。

- 占领当局千方百计削弱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民的民族感,将他们分为德鲁兹和阿拉伯各个族裔,助长部族间宗教成见,尤其在叙利亚和黎巴嫩从宗教上分裂阿拉伯民族,同时编造各种谎言,污蔑伊斯兰。

-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历史和地理被篡改,戈兰地名以希伯莱文相称,其意图是给新一代人造成戈兰是以色列的一部分的假象。

“教师。占领当局在戈兰各学校配置教师也是为其目标服务。70%的教师是以色列人和无资格教学的人,戈兰当地的教师被解雇。在占领期间已有许多教师被解雇,最近在1997-1998学年开始时又有20名教师被解雇。

“教师受聘的合同到每学年年终为止,使占领当局能对教师进行任意摆布,可让教师续签合同,也可不让他们续签。教师如果参与民族节日纪念活动,就会受到解雇的威胁。根据占领当局破坏和愚弄知识的政策,教师无法在其具有专长的领域进行教学。

“学校。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剩余的5个叙利亚村庄里,现有12所学校,包括6所小学、3所预科学校、2所中学和设在Mas'ada的一所中等预科学校的分部。

“这些学校过分拥挤,卫生条件差,无法为学校原订宗旨服务。尽管学生付很高的学费,但占领当局却不在这方面提供任何明显的服务。没有一个具体正式机构负责维持这些预科学校和中学。这是一种蓄意的忽视,其意图在于使学校无法实现现代化,结果,当地居民只得捐献资金,用以支付弥补不足的费用。

“大学教育。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学生很少有机会上大学。在以色列大学就学没有可能,因为学杂费很高(每个学生每年费用7 000-8 000美元),而且入学要求严格,阿拉伯学生无法达到这些要求。有的医学院、牙科学院、畜医学院和药学院只录取以色列国籍的学生。此外,被录取进大学的阿拉伯学生在待遇、住宿、学术成功的条件等方面也受到迫害,而且在检查时还有可能被拘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允许戈兰学生进叙利亚大学,但占领当局为学生旅行设置重重障碍,将通过过境点的程序订得十分烦杂,用安全档案来威胁学生,在最近两年中,还阻止新生在叙利亚大学入学。在暑假期间,学生往返戈兰途中还在以色列检查点遭受有辱人格的待遇。承认叙利亚学生的大学学位也很不情愿,通常要拖延很久,并企图对他们进行恐吓。结果,他们的就业机会很少。

“被占领戈兰各村庄阿拉伯人口的保健状况

“由于以色列不关心被占领戈兰领土阿拉伯人口的保健状况,并阻碍当地改进保健的活动,当地阿拉伯人民面临严峻的状况。在这方面,占领当局施加压力,促使阿拉伯人同以色列机构达成交易,并接受以色列的吞并为既成政治事实。

“保健情况、保健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需求的各方面情况概述如下:

“(a) 缺乏各种急救治疗;

“(b) 缺乏专科医生;

- “(c) 需要设立一个医疗化验室;
- “(d) 急需设立妇产科诊所;
- “(e) 需要为穷人提供费用低的医疗治疗(如果不是免费的话);
- “(f) 在戈兰没有医院(甚至小手术也得前往 Nazareth 、 Safad 或耶路撒冷);
- “(g) 缺乏良好、有效的保健服务;
- “(h) 缺乏一个放射中心;
- “(i) 缺乏关于所有保健问题的资料;
- “(j) 需要在现有各个阿拉伯村庄设立专门保健中心。

“以色列还在地中海水域、尤其是在其领水内倾倒放射性废料、化学废料和高毒性的农药。1998年6月初,国际绿色和平运动谴责了以色列在海里倾倒废物的行为。1998年6月18日,绿色和平运动在一份声明中通知地中海区域说,该运动一些活动家乘坐两艘小船拦劫了以色列 Ariel 号船。当时该船正在海法附近海上倾倒有毒工业废水。这份声明指出,废水中含有镉、锌、水银等有毒重金属。

“1998年6月19日,国际绿色和平运动驻黎巴嫩代表 Fuad Hamdan 指出,以色列已恢复在地中海倾倒有毒、有害废物,而且以色列环境部长 Rafael Eitan 已允许设在海法的一家公司在10月之前在地中海倾倒6万吨有毒废物。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农田和居民住家附近布有地雷,从而对居民生命构成威胁。这些地雷已炸死数十名叙利亚公民,并炸伤许多人,而在戈兰却没有一个专门机构供因地雷而遭受身心伤害的人康复。

“由于以色列武装部队在戈兰进行军事演习,许多考古场址被摧毁。燃烧弹、各种爆炸物以及坦克行进给该领土经历数千年的石头浮雕和其他文物造成大面积破坏。

“以色列在数十个地点进行了挖掘,其中包括:Khisfin 、 Fiq 、 Kanaf 、 Wadi al-Hariri 、 Rajm al-Habri 、 Tell al-Bazouk 、 Deir Qurouh 、 Khirbat al-Rafid 、 Al-Dakka 、 Al-Kursi 、 Baniyas 、 Adnaniya(Dharman)和 Fakhoura 。”

173. 该报告的结论除述及其他事项外,指出:

“以色列现政府对待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土地和人口一贯采取有计划、有步骤的政策。在过去一年中,以色列变本加厉地推行这种政策。对以色列现政府的政策和作法的全面审查表明,以色列坚持永久占领戈兰,扩大定居点,没收土地和水资料,削弱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基础设施,并压制和迫害其居民。”

174. 关于库奈特拉省省长 Walid al-Buz 提交的书面来文,特别委员会尤其注意到下列段落:

“以色列政府坚持对和平进程采取带偏见、顽固和敌意的态度,并继续对上述提及的五个村庄的阿拉伯叙利亚居民采取非人道行径,以迫使他们放弃叙

利亚身份以及对祖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衷心。为此目的,以色列政府采取各种压制手段,推行“铁拳”政策,企图阻止戈兰居民同其在祖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家属和亲戚联系。

“多年来,占领当局在这方面的政策是抹杀阿拉伯居民的民族特征,使其在意识形态和教育方面脱离叙利亚祖国和阿拉伯民族。为此目的,占领当局有计划、有步骤地采取知识上愚弄的方针,废除阿拉伯叙利亚学校教学大纲,用以色列教学大纲取而代之,尤其重视教授希伯莱文,忽视学生的阿拉伯母语。历史和地理受到歪曲,并禁止按叙利亚教学大纲的要求教授民族教育科目。

“为了推进这些目标,占领当局解雇了村庄里合格的当地教师,用不合格、没经验、没能力的新教师取代。学校房宿严重缺乏,相当一部分学校房地是租用不能达到作为教室的要求的住宅。

“大学教育十分令人关注。生活在占领之下的阿拉伯叙利亚学生几乎不可能进以色列大学学习,因为他们无法满足所规定的条件。尤其是,要上大学,他们需要以色列公民身份,而且每年每个学生得付高达 7 000 美元的学费。此外,占领当局不时拘留人,致使一些学生一个学年或几个学年无法上课。

“虽然占领当局向每人征收每月收入的 10%,作为保健基金税,但由于当局设置重重障碍,阿拉伯叙利亚居民得不到任何好处,在被占领的 5 个村庄没有一所医院,阿拉伯居民的保健状况得不到改善。因此,保健状况仍然低于要求的标准。5 个村庄的居民为了缓解可悲的保健状况,在 Majdal Shams 村设立了一个私营医疗中心。

“在戈兰的以色列占领部队和定居者破坏环境,移走许多山丘,改变地形,大量使用化学品和农药,摧毁戈兰美丽的环境,威胁叙利亚居民在这片土地上的存在和继续生存,阻止他们正常务农和放牧。这种作法导致环境灾难,例如水、土壤和空气受到污染,今年 7 月第一个星期许多野生动物和食肉性鸟类死亡。

“以色列占领当局对被占领戈兰各个村庄的阿拉伯叙利亚居民采取的“铁拳”政策、没收土地、剥夺权利和所有其他非人肆意行径,是对人权的侵犯,并且不符合国际法和各项盟约。这种作法有害于居民,给居民造成严重伤害和无限痛苦。

“以色列占领带来问题重重,给受以色列占领的戈兰的居民造成悲剧,许多人背井离乡,被以色列用武力和不断的侵略行为赶出家园和故土。要最终解决这些问题,就必须停止占领,通过国际社会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正义事业的支持,使戈兰回归叙利亚祖国怀抱。应执行联合国有关各项决议,落实“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承认所有人的合法权利,在此基础上实现公正、全面的和平。这就是戈兰人民所争取、所希望的。被占领戈兰的人民仍然热爱其国土,绝不接受以色列占领,并利用一切机会表明其阿拉伯叙利亚身份。以上就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策的核心所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正在哈菲兹·阿萨德总统的领导下努力、真诚地推行这一政策。阿萨德总统曾反复指出,“我们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拉伯世界决心实现和平,因为和平能使遭受非正义的人重新抬头,能使背井离乡者摆脱困境,能制止杀戮和破坏,并使人们能够走上进步和发展的康庄大道。”

七. 结论和建议

175. 特别委员会得出以下结论,并提出以下建议:

A. 结论

176. 以色列当局制定了一整套全面详细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影响到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和叙利亚人生活的所有方面。这些法律规章的制定是有意让以色列官员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有权力主导和掌控被占领土上人们的生活。

177. 这些法律规章的制定是要符合以色列政府的政策目标,加强他们对被占领土及其人们的控制。

178. 被占领土上到处弥漫着一种紧张气氛,尤其是在危机期间,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大力执行在被占领土居民间造成一种恐惧和绝望感。

179. 此外,在暴力期间,实行这种控制使得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和叙利亚人的生活更加难以承受。

180. 特别委员会认为,被占领土上的人们对于当局对待他们的方式十分痛恨。但在很大程度上都感到一种无依无靠,失望和绝望,再加上和平进程缺少进展以及被占领土上人们得不到明显的福利,这些都使得被占领土上的局势变得十分紧迫。

181. 特别委员会因此欢迎最近恢复和平进程中的对话。

182. 特别委员会认为极为重要的是,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以及秘书长继续迫切注视被占领土局势,尽可能采取具体措施,切实改善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和叙利亚人长期生活的环境。

B. 建议

183. 会重申过去几年来其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尤其是上次报告(A/52/131/Add.2)中第六章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列于本报告附件,以便参考。

184. 特别委员会还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协商,酌情采取措施,同以色列有关当局进行协商,以便:

- (a) 允许被占领土和戈兰高地上长久分离的家人能经常自由地团聚;
- (b) 探讨整个拘留过程,包括拘留原因,延长拘留期和对拘留者的待遇问题;
- (c) 在审问、拘留和监禁期间使用体力和酷刑;
- (d) 探讨占领给被占领土儿童带来的影响,包括定居点、封锁和限制行动自由带来的影响;
- (e) 协助人们享受教育中心的服务;
- (f) 改善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通过 Erez 边界点从加沙进入以色列的旅行条件。

185. 特别委员会认为极为重要的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秘书长协商,建立一个与以色列当局进行不断联系的制度,以便改善目前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和叙利亚人面临的非常困难的生活状况。

注

- ¹ 大会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8A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委员会的名称改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 ² 《联合国条约集》,第 75 卷,第 973 号,第 289 页。
- ³ 同上,第 972 号,第 135 页。
- ⁴ 同上,第 249 卷,第 3511 号,第 215 页。
- ⁵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出版社,1915 年。
- ⁶ E/CN.4/1998/17 号文件。
- ⁷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另见 1994 年 5 月 4 日签署的《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定》;以及 1995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 ⁸ “绕行公路”一词用来指能连接不同定居点而又不通过巴勒斯坦人居住地区的公路。当局声称,修建这些公路是用来保护定居点的安全。
- ⁹ 一杜南等于 1 000 平方米或四分之一英亩。
- ¹⁰ 见 A/51/889-S/1997/357 号文件,附件。
- ¹¹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 ¹² 见 A/52/131/Add.2 号文件,第 542 页。

附件

特别委员会收到的文件和其它材料

1. 特别委员会第二十九次报告(A/52/131/Add.2 第六章)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如下:

“641.特别委员会希望,在拟订具体措施时,将能考虑到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以恢复该区域的和平进程。同时,委员会再次提议执行各项措施,以保护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的基本人权。特别委员会重申,这些措施包括如下:

“(a) 以色列全面实施《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有关条款,该项《公约》仍然是适用于被占领土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主要国际文书,安全理事会、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一再重申这一公约对这些领土的适用性;

“(b) 全面遵守安理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通过的与被占领土问题有关的所有决议以及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和劳工组织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

“(c) 以色列当局应与近东救济工程处代表充分合作,充分尊重工程处享有的特权 and 豁免权,因为它是一个向被占领土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服务的国际机构;

“(d) 以色列当局应与红十字委员会充分合作,以便保护被拘留人士,尤其是确保委员会代表能够全面接触这些人;

“(e) 会员国应全力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和红十字委员会在被占领土上开展的各项活动,以使这两个组织能够维持和加强向难民和被拘留人士提供的援助;

“(f) 以色列当局应与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充分合作;

“(g) 会员国应进一步努力使以色列确信必须通过国际社会对人权的监督,加强保护人权。这应包括使特别委员会作为大会为保护被占领土人权而设立的主要机构,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使它能够进入被占领土;

“(h) 以色列应在属于临时自治安排范围内的领域执行人权咨询援助方案方面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

“(i) 特别委员会呼吁以色列本着推动和平进程的精神采取下列各项具体措施:

“(一) 承认关于被占领土定居点的现行政策是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最大障碍,因此停止设立新定居点和扩大现有定居点,停止推选征用土地和建筑绕行道路的现行政策,并停止对东耶路撒冷的阿拉伯人施加压力,迫使其向犹太人出售房子;

“(二) 不要摧毁财产,例如拆毁房屋,拔除树林,也不要利用水资源方面采取歧视性措施;

“（三）鉴于强行驱逐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是一个严重问题,我们建议通过人权委员会第 1993/77 号决议第 1 至 4 段。为方便起见,我们将这几段逐字逐句引述如下:

‘人权委员会

‘.....

‘ 1. 确认强迫驱逐做法构成对人权尤其是得到适足住房权利的严重侵犯;

‘ 2. 促请各国政府在所有各级采取旨在消除强迫驱逐做法的直接措施;

‘ 3. 还促请各国政府基于受影响者或群体的有效参与并同他们进行切实协商和谈判,对目前受到强迫驱逐威胁的所有人给予保有权的法律保障,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保护他们免遭强迫驱逐;

‘ 4. 建议各国政府依照被强迫驱逐的个人和群体的意愿和需要,经同受影响的个人或群体举行彼此满意的谈判后,立即提供补偿、赔偿和/或适当和充分的其他住房安排或土地’ ;

“（四）停止以站不住脚的理由,或仅仅作为集体惩罚的一项措施,实行封锁和宵禁,因为这种做法对被占领土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产生灾难性的影响,阻碍享有一些基本人权和自由,例如行动自由、教育自由、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

“（五）立即停止相当于酷刑和虐待的审讯方法;由独立司法机构迅速彻底调查对这些行径负责的人,并对他们提出起诉;审查和全面公布关于审讯程序的准则,使其具有透明度,并符合以色列已承认的国际人权标准;

“（六）审查所有巴勒斯坦犯人和其他阿拉伯犯人的状况,尤其是政治犯或犯有非暴力罪行的人士的状况,并加速释放他们;根据 1955 年 8 月 30 日第一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XXIV)C 号决议和 1977 年 5 月 13 日第 2076(LXII)号决议核可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不将被占领土居民拘留在以色列,并改善拘留条件;

“（七）关于更好地保护生命和身体不受侵犯的权利,为其保安部队制定明确和充分遵守人权标准的交战规则,严格实施开火规则,以符合必要性和比例性的原则;对暴力的发生实行最大的克制,并全力调查所有的开枪事件;立即停止秘密部队的活动,尤其停止由这些部队进行的法外处决和即决处决;

“（八）严格控制定居者的滥用行为,尤其是滥用武器,审查武装定居者的政策;防止定居者的暴力行为,一旦发生暴力就须进行干涉;充分和公正地调查定居者所犯下的暴力行为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九）公平执法,确保被占领土的阿拉伯人得到公认的人权标准所规定的一切法律保障并确保及时、细致和公正的判刑,使以色列人和阿拉伯人都根据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受到处罚;

“(十) 允许所有被流放或驱逐出被占领土的人士返回,并酌情归还其财产。”

“642. 特别委员会认为,执行这些建议将极大地有助于加强和平进程,使被占领土和整个区域的所有人民都生活在和睦、尊严、和平和安全之中。”

2. 以色列报刊刊登的与特别委员会任务有关的新闻每月摘要(《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8年7月-9月。
3. 被占领土上阿拉伯报刊刊登的与特别委员会任务有关的新闻每月摘要(《耶路撒冷时报》),1998年7月-9月。
4. 实地访问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期间从30名证人得到的证词记录。
5. 特别委员会提交的书面文件:
 - (a) 约旦:
 - (一) 1997年6月1日至1998年5月30日期间耶路撒冷犹太化的项目和计划;
 - (二) 1997年6月1日至1998年5月30日期间犹太人定居点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开发;
 - (b)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一) 外交部报告;
 - (二) Ouneitra省关于1998年以色列侵犯被占领叙利亚阿拉伯戈兰高地人权侵犯的报告;
 - (三) 戈兰高地
 - (c) 阿拉伯国家联盟
 -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在与特别委员会对话范畴内提出的问题。
6. 证人提交给特别委员会的书面文件,包括录影带和相片:
 - (a) 加沙社区精神保健方案:
 - (一) “苦难事件、儿童性别、政治活动及对抚养儿童方式所持看法之间的关系”;
 - (二) “巴勒斯坦儿童的痛苦经历、活动及认知反应和情绪反应之间的关系”;
 - (三) “巴勒斯坦政治犯经受的酷刑、虐待和痛苦之后紧张失调综合症”;
 - (四) “加沙社区精神保健方案1996-1997年”;
 - (五) “起义前后加沙地带的焦虑程度”;
 - (六) “痛苦经历模式和儿童心理调整:预先设想抚养儿童的作用和儿童自己的资源和活动”;

- (七) “酷刑与精神保健: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监狱中的经历” ;
- (八) “和平与手持石块的儿童” ;
- (九) “处于宵禁中的巴勒斯坦儿童” ;
- (十) “巴勒斯坦男子在监狱中的经历和对待这种经历的方法” ;
- (十一) “拆毁房屋与精神保健:受害者和证人” ;
- (十二) “加沙地带的社会逆境和焦虑推失调” ;
- (十三) 若干个案研究
 - (b) 拯救儿童基金: 书面介绍证词
 - (c)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
 - (一) 闻稿,1998年1月13日:“以色列最高法院把酷刑合法化” ;
 - (二) 新闻稿,1998年1月25日:“以色列占领军铲平了Khan Younis的巴勒斯坦土地,并朝巴勒斯坦人开枪” ;
 - (三) 新闻稿,1998年5月14日:“‘Naqba’ 50年” ;
 - (四) 新闻稿,1998年5月16日:“以色列对纪念Naqba 50年的巴勒斯坦和平示威者使用致命暴力最新情况” ;
 - (五) 新闻稿,1998年5月21日:“欧洲委员会建议禁止向欧盟国家出口定居点产品的建议虽然为时较晚,而且并不完全,但巴勒斯坦人权中心仍表示欢迎” ;
 - (六) 闻稿,1998年6月4日:“巴勒斯坦人权中心敦促瑞士政府诚心诚意落实联合国关于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授权” ;
 - (七) 新闻稿,1998年6月10日:“以色列士兵在加沙地带杀死一名巴勒斯坦平民” ;
 - (八) 新闻稿,1998年6月22日:“巴勒斯坦犯人在Ramli监狱医院死亡” ;
 - (九) 新闻稿,1998年6月24日:“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召开会议讨论联合国关于请求召开一次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涉及巴勒斯坦领土)的请求” ;
 - (十) 新闻稿,1998年7月:“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向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文件(1998年7月)” ;
 - (十一) 新闻稿,1998年7月15日:“巴勒斯坦人中心要求立即释放患病犯人Jamal Al-Khamisi” ;
 - (十二) 新闻稿,1998年7月19日:“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向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
 - (d)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
 - (一) 1996年年度报告;

- (二) 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无声无息的驱逐与保健权利;
- (三) 封闭与保健:巴勒斯坦医务专业人员的行动自由;
- (四) 犯人与被拘留者;
- (e) 民主和劳工权利中心:
- (一) 定居者的侵略行径(A/AC.145/R.606/Add.9);
- (二) 关于治安命令的第 1455 号命令(第 80 号修正案);
- (三) 关于治安指示的命令(Judean 和 Samaria)(第 378 号)5760-1970,宣布封锁地区(地区 B 和地区 C);
- (f) 巴勒斯坦农业救济委员会:
- (一) 拯救巴勒斯坦家园,为侵犯人权五十年问题法律会议编辑,1998 年 6 月 7 日;
- (二) 第 234/2 号报告,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1997 年 3 月;
- (三) 西岸和加沙地带以色列定居点综合地理信息系统普查;
- (四) “住房是一项人权”,面临房屋被拆毁的巴勒斯坦家庭:收养运动;
- (五) “Shelta 土地案件与征收土地方法,1998 年 6 月”;
- (六) 拆毁房屋与控制耶路撒冷,al Issawiya 村的具体研究,1995 年 6 月;
- (七) 1997 年 7 月 30 日以来拆毁房屋情况;
- (八) 以色列通知 Nablus 地区、Tubas 区域、Qalqilia 地区、耶路撒冷地区、Salfit 区域、拉马拉地区、Jenein 地区、杰里科和郊区地区、伯利恒地区、希伯伦地区拆毁巴勒斯坦房屋和停建巴勒斯坦房屋的清单;
- (九) “和平进程”阴暗面概况;
- (十) 以色列/巴勒斯坦对拆毁房屋表示抗议架设的帐篷移往耶路撒冷;
- (十一)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的“不声不响的战争”拆毁房屋情况,1998 年 7 月 9 日和 14 日;
- (十二)抗议拆毁房屋帐篷的第二站;
- (十三)贝都因人—面临危险的人民;
- (十四)伯利恒一个被扼杀的城镇;
- (十五)耶路撒冷被包围的城市;
- (g) 国际保卫儿童协会-巴勒斯坦分会
西岸法律援助方案;
- (h) 曼德拉政治犯问题研究所:曼德拉被监禁者福利问题研究所在特别委员会作的证词,1998 年 7 月 26 日-28 日;

- (i) AL-QANUN,巴勒斯坦保护人权和环境协会:紧急呼吁
- (j) 捍卫自由中心:“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受害者:1998年1月至6月期间的死亡人数”
- (k) 民主与劳工权利中心:(-) 提供了录象带和照片
- (二) 关于自1997年7月30日以来以色列封锁给巴勒斯坦劳工带来影响的报告拉马拉,西岸1997年8月;
- (三) 在以色列工作的巴勒斯坦人权利遭到侵犯的情况;
- (四) 以色列占领军在加沙海岸侵犯渔民权利的行径;
- (五) 以色列更多的海盗行径;
- (六) 定居者的侵略行径.
- 7. 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材料:
 -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
 - (-)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区域发展最新情况;
 - (二) 国别情况;
 - (三) 巴勒斯坦难民(办事处内部备忘录 76/91 号-UNHCR/FOM/79/91,外地办事处备忘录 79/91 号
 - (四) 巴勒斯坦难民,持黎巴嫩旅行证件者(外地办事处备忘录 64/83 号-UNHCR/FON/64/83)
 - (b) 人权事务委员会:
 - (-) 审议缔约国根据盟约第40条提供的报告(CCPR/C/79/Add.93);
 - (二) 1993年应交的缔约国初步报告:以色列(CCPR/C81/Add.13);
 - (c) 禁止酷刑委员会
 - (-) 1996年应交的缔约国第二份定期报告:以色列(CAT/C/33/Add.2/Rev.1 和 CAT/C/33/Add.3);
 - (二) 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草案:以色列1998年5月18日;
 - (d)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 (-) 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其中载要列出了酷刑案件情况和答复(E/CN.4/1998/38 和 Add.1);
 - (二) 1998年提交给以色列政府的指控信:1998年1月至今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紧急呼吁
 - (e)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一)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以色列的第一号决定(51):《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52/18,第 19 段)。
- (二)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1998 年 5 月 15 日就以色列问题通过的意见
- (f)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 (一) 总干事向国际劳工大会 1998 年第八十六届会议作的报告;
 - (二) 总干事向劳工组织 1998 年第八十六届大会作的报告;
- (g)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
 - (一) 红十字委员会 199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中东和北非一章的导言,关于以色列、被占领土和自治领土的章节,关于黎巴嫩的章节以及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章节)
 - (二) 红十字委员会在 1997 年 11 月 13 日联合国大会上发表的声明;
- (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 (一) 1996 年年度报告;
 - (二) 1997 年年度报告;
 - (三) 1998-2000 年总体业务计划:西岸和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儿童与妇女合作方案;
 - (四) 西岸和加沙地带童工;
 - (五) 西岸和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儿童和妇女;
 - (六) 儿童第一(1996 年 12 月 11 日为纪念儿童基金会成立 50 周年发行,1997 年 4 月 5 日第三个巴勒斯坦儿童日);
 - (七) 关于巴勒斯坦儿童的立法;
 - (i) 大赦国际:《奥斯陆协定》之后五年:为“安全”牺牲人权(MDE 02/04/98);
 - (j) 美国国务院:1997 年关于人权作法的报告:以色列和被占领土,民主、人权和劳工局发布,1998 年 1 月 30 日;
- (k) 巴勒斯坦民主与劳工权利中心:1997 年年度报告。